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
作业资质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AJBR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柏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5000000025，信用编号BH0241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柏锋（信用编号BH024114）、覃紫其（信用编号BH070631）、覃雪波（信用编号BH041929）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3n47e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2—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报批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93231700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韦谊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JBR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柏锋	03520250645000000025	BH024114	黄柏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覃雪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大气专项评价	BH041929	覃雪波
覃紫其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70631	覃紫其
黄柏锋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114	黄柏锋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审核意见	修改说明	对应页码
正文			
1	补充与《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已补充完善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详见 P4~P5
2	核实说明本项目与 2022 年批复改建项目内容的变化情况，完善项目由来。核实完善项目建设内容：（1）核实完善项目设备情况；（2）补充进出口情况。（3）补充设计船型：长、宽、深、吃水、载重等内容。（4）补充不同工作区域的生产时间：预处理区、装卸区等	已完善项目由来及与 2022 年项目关系，但 2#~4#泊位进出口情况变化太大，无法定量分别给出进口、出口情况	详见 P10、P13~P16、P23
3	核实说明本次改建工程内容，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	已核实本次建设内容，并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	详见 P17、P31
4	补充区域生态环境敏感区调查（尤其是水生生态），完善生态环境现状内容	已引用有效调查数据进行完善	详见 P18~P20
5	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调查：（1）补充列表说明企业建设的环保手续情况。（2）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3）核实现有已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已完善，因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主要根据环评报告及验收情况摘录	详见 P22~P25，
6	完善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完善相关介绍	详见 P32~P34
7	核实补充改建项目新增的设备及噪声源强，完善声环境影响预测	已核实新增设备噪声源，并按导则要求进行预测	详见 P40、P42
8	补充现有工程危废间和环境风险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和设施情况介绍，说明依托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已完善补充相关介绍，并完善依托的可行性	详见 P43，P45~P46
9	完善环保投资：细化说明采取的措施内容	已核实细化	详见 P51
10	完善附图附件：补充设备布置图、装卸工艺流程图；补充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补充 2014 年港规环评和规划的批复作为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详见附图附件

大气专题			
1	核实面源预测参数及大气评价等级判定： 应按装卸区、堆场区、预处理区等区域分开预测。装卸不同时，按装卸两者最大值进行预测	已修改面源参数，选取最大值进行预测	详见专项 P4~P5
2	完善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强及预测结果：（1）补充堆场输送扬尘；（2）补充核实各扬尘控制效率；（3）根据各物料装卸工程，完善装船、卸船污染源源强核算	已修改完善污染源源强计算	详见专项 P12~P14
3	核实说明现有码头各产尘点已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补充改建工程新增措施，进一步说明措施有效性和可行性	已细化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详见专项 P20~P23

技术专家：常明

2016年3月2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0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1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七、结论	5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官塘物流港控制性详细规划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柳州市柳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柳州市水功能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

附图 11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 1-5 号码头功能定位进行调整的批复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

附件 5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6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附件 7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9 项目补充监测报告

附件 10 关于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50211-04-01-6094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 L-15-13 地块（A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09°31'14.402"，北纬 24°25'35.14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面积（m ² ）	现有用地内改建，不新增用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东新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2-450211-04-01-609434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38.3	施工工期	2026 年 3 月~2026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项目，项目运行涉及粉尘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根据《柳江柳州至石龙三江口 II 级航道工程水生生物调查及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2021.05）中相关调查结果，以及《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调查报告》（2022.04），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区，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题。</p>		

<p>规划情况</p>	<p>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内，与项目相关规划为：《柳州市官塘物流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广西柳州市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及《柳州港总体规划（2007~2020）》。</p> <p>《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于2011年1月编制完成，2011年1月31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得到原则性通过。</p> <p>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为基础，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并完善了《柳州市官塘物流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于2020年4月16日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柳政函〔2020〕108号）。</p> <p>自治区政府以桂政函〔2016〕86号《关于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批复《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号）。</p> <p>2019年5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通过技术审查。</p> <p>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1月26日以《关于柳州市港口总体规划（2007年~2020年）的审查意见》（桂环管函〔2008〕395号），通过了《柳州市港口总体规划（2007年—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p> <p>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11月24日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管函〔2014〕1667号），通过了《柳州市港口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一、与《柳州市官塘物流港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属于柳州市官塘物流港片区。根据《柳州市官塘物流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该片区是以广西柳州汽车城作为直接经济腹地，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西江经济带为依托，西南地区最大的汽车整车及零配件供应链基地、西南地区重要的多式物流配送基地、西南地区重要的连接国内与东盟的国际物流供应基地、柳东新区重要的工业产品集散地、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产业配套生活区。</p> <p>本项目为官塘物流港改建项目，属于货运港口项目，符合柳州市官塘物流港片的功能定位，符合规划要求。</p> <p>二、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广西柳州汽车城定位是：以中高档汽车整车生产为推动力，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为核心竞争力，集制造、博览、贸易、旅游为一体的创新创汇国际汽车城。</p> <p>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p> <p>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为了实现广西柳州汽车城的可持续发展，推动规划区科技产业的进步，保护并改善区域环境，凡入区项目需符合产业导向：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和《柳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柳东管发〔2017〕277号）、《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柳东管发〔2018〕5号）等发展规划，包括涉及：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p>
--	---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和现代农业。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在《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中为港口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为生产性服务业，符合规划环评、跟踪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三、与《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的相符性分析

柳州港是地方性内河主要港口，是以腹地商品出口为主，兼顾货物中转、旅游服务的内河综合性港口。自治区政府以桂政函（2016）86号《关于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批复《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官塘港区是柳州港中心港区4个港区之一，根据规划，官塘作业区（柳K64+409—柳K66+005）位于红花水利枢纽上游约34.5公里、现柳江造纸厂处的柳江左岸，规划港口岸线1596米，陆域纵深269—618米，规划用地102.8万平方米。中心城港区发展成为桂中地区的现代综合物流中心及沿江临港工业物资服务中心，主要为桂中区域物资需求及产品出口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同时兼顾为中心城区提供客圩渡服务及旅游服务；规划建设件杂货、集装箱、散货、汽车滚装作业区及旅游码头。本项目工程的建设符合《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11月24日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管函〔2014〕1667号），通过了对《柳州市港口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没有对官塘作业区提出调整建议。

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柳州港官塘港区，利用现有的5#泊位及岸线进行散货的装卸，不新增泊位及岸线，本项目吞吐货种为散货，岸线使用等符合规划。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议规划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现有作业区、码头、渡口等设施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逐步取消或搬迁到保护区范围外，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再规划建设相关港口设施。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柳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规划中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应尽可能采取避让措施；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必要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项目为改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3	港区陆域污水应尽可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接入管网条件的，应配备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口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范围内。	项目排水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装卸货物的工艺装备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设备，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1-450211-04-05-112990），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p> <p>项目选址不在柳州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的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土壤保持功能区。</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级，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料均为外购，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均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的供电及供水系统，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项目区域水电富余资源充裕，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项目使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的部分用地，占地面积约 17000m²，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p>
---------	---

(2024年4月)，柳州市柳东新区未列入上述负面清单。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项目所属鱼峰区共划分1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个，重点管控单元6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和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本项目涉及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20320002，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项目符合国家、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用地为港口用地，满足用地要求。
	2.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冶炼行业。
	3.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纸业公司。
	4.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符合。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不属于滨江居住带。
	5.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本项目加强源头管控，项目污染物排放等均满足国家、自治区等要求。

		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符合。项目周边 1 公里内不涉及生态红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喷涂，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符合。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雨水进入周边低洼地点，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符合。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符合。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二、建设内容

<p>地理位置</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 L-15-13 地块（A 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09°31'14.402"，北纬 24°25'35.141"。具体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组成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2012 年 10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1 月 9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桂环审〔2012〕244 号），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成 4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2#~5#泊位），占用岸线 396m，年吞吐量为 20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2 万标准箱、件杂货 96 万吨。</p> <p>2022 年 3 月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8 号），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 5#泊位及周边前沿作业区改建成散货作业区，5#泊位散货吞吐能力 24 万吨/a，其中砂石骨料吞吐能力 20 万吨/年(含砂石骨料预处理能力 20 万吨/年)、粮食吞吐能力 4 万吨/年。</p> <p>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设计建设 5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占用岸线 430m，满足年吞吐量 240 万吨的要求，其中集装箱 15 万标准箱、件杂货 120 万吨。现有工程已建成 4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2#~5#泊位)，占用岸线 396m，年吞吐量为 20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2 万标准箱、件杂货 72 万吨、散货 24 万吨。</p> <p>现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现建设单位对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进行改建，建设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项目拟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建设完成后仅改变 5#泊位散货货种组成，原有砂石骨料堆存、预处理量减少到约 2 万吨/年，粮食装卸规模减小到约 1 万吨/年，新增矿渣粉、水泥、水泥熟料共计约 20 万吨/年，新增其他散货（水渣、粉煤灰、工</p>

业盐（氯化钠）、钢渣等）约 1 万吨/年，所有货物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吞吐量不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货运港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内，项目在原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总占地面积 17000m²，仍然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 5#多用途泊位及其周围约 100m 长的前沿作业区进行散货装卸作业。

项目年吞吐量仍为 24 万吨散货，预计散货运输船只 180 艘/年。其中原有砂石骨料堆存、预处理量减少到约 2 万吨/年，粮食装卸规模减小到约 1 万吨/年，新增矿渣粉、水泥、水泥熟料共计约 20 万吨/年，新增其他散货（水渣、粉煤灰、工业盐（氯化钠）、钢渣等）约 1 万吨/年，所有货物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装卸作业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的门机完成，砂石骨料卸船后堆放于项目砂石原料堆场，采用露天堆放方式；矿渣粉、水泥、粉煤灰等固态粉状散货罐车运至码头后直接利用管道装船外运，水泥熟料、水渣、钢渣等散货运至码头后直接利用门机装船外运；工业盐（氯化钠）、粮食利用门机卸船后直接装车外运。

本项目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部分现有工程，主要包括用于装卸作业的 5#多用途泊位、门机、前沿作业区，给排水、配电系统等均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现有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保留原有砂石骨料预处理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其中散货堆存面积 12000 平方米，砂石预处理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无地下建筑物。

工程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散货堆场	占地面积 12000m ² (约 100*120 米), 可堆存砂石骨料固态颗粒散货, 年堆存量为 2 万吨/年。	依托现有
	前沿作业区	占地面积 4000m ² (约 100*40 米) 项目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的部分前沿作业区进行散货装卸船作业, 吞吐量为 24 万吨/年。	依托现有
		新建 2 套粉料装卸输送管道, 输送能力最大可达 200 吨/小时, 仅建设罐车与船舶的连接管道, 不设置增压系统, 通过罐车自带的气力输送系统将粉状物料输送至密闭船舱。	新建
辅助工程	砂石预处理厂房	位于厂区东面, 占地面积 1000m ² (约 20*50 米), 高约 7.5m, 1 条砂石骨料预处理线, 主要设备为振动筛、制砂机及圆锥破碎机, 形成年预处理 2 万吨砂石骨料的处理规模。	依托现有
	办公区	利用现有港区综合楼进行办公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铲车	设置 1 辆铲车, 用于运输堆放在散货堆场的货物装车	依托现有
	泊位	本项目散货原料均通过船舶与车辆协同运输, 到港船舶停靠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 5# 多用途泊位。	依托现有
	门座式起重机械	项目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的两台门机进行钢渣、水渣、粮食、砂石骨料等散货装卸作业。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 主要由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从附近的电网引入。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含尘废水通过厂内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砂石预处理采用湿式作业, 预处理车间采取厂房密闭; 堆场等地采用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装卸; 散料斗新增防尘帘	新增
		通过脉冲式电磁阀除尘器收集船舱内扬尘, 收集后通过自动排灰系统输送回到船舱。	新增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项目洗车废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洗箱污水处理站和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其中洗箱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气浮+过滤”工艺，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沉淀+生化处理+二沉+消毒”工艺。	依托现有
	项目建设有污水沉淀池，主要建设清水池、二级沉淀池，含尘废水采用“二级沉淀”工艺进行处理，上层清液存放在清水池内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底泥定期清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项目在堆场区域、进料区、输送区等露天区域建设排水沟和围堰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到的废水均排至沉淀池内进行处理后回用。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 1 个，港区流动机械库旁（东面），占地约 12m ²	依托现有
噪声	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	部分新增

(2) 本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位置	用途
门座式起重机	45t-25m	1 座	1 座依托现有，新增 0 座	前沿码头	装卸集装箱、散杂货，不同散货装卸时可更换抓斗
门座式起重机	10t-25m	1 座	1 座依托现有，新增 0 座		装卸集装箱、散杂货，不同散货装卸时可更换抓斗
输送管道	/	2 套	0 套依托现有，新增 2 套		输送粉状类散货装船
散料斗	6m*6m*10m	1 个	1 个依托现有，新增 0 个		粮食、工业盐（氯化钠）等散货卸船装车
抓斗	/	4	2 台依托现有，新增 2 台		粮食、骨料、工业盐及其他散货分别进行装卸使用
振动筛	3SCYK2665	1 台	1 台依托现有，新增 0 台	预处理车间	预处理砂石骨料
圆锥破碎机	300 型	1 台	1 台依托现有，新增 0 台	预处理车间	预处理砂石骨料
制砂机	1263	1 台	1 台依托现有，新增 0 台	预处理车间	预处理砂石骨料
洗砂机	xs4200	1 台	1 台依托现有，新增 0 台	预处理车间	预处理砂石骨料
输送皮带	/	500 米	依托现有，新增 0 米	散货堆场	输送砂石骨料
输送皮带的输送机	/	2 台	1 台依托现有，新增 0 台		输送砂石骨料
铲车	L-7.5/8 型	1 辆	1 台依托现有，新增 0 辆		砂石骨料的归堆、装车、清仓等

输送皮带的输送机	/	2台	2台依托现有， 新增0辆		/
----------	---	----	-----------------	--	---

(3) 主要货物

根据《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及《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现有工程的货物年吞吐量方案及本项目建设后货物年吞吐量变化情况见表2-3和表2-5，本项目货物装卸方案见表2-6。

表 2-3 改建前后官塘作业区货物年吞吐量变化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吞吐量 (改建前)	吞吐量 (改建后)	变化 情况	备注
1	集装箱	12万标准箱	12万标准箱	0	暂未有集装箱的装卸作业
2	件杂货	72万吨	72万吨	0	/
3	散货	24万吨	24万吨	0	本项目建设内容

表 2-4 本项目改建前后散货年吞吐量变化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吞吐量 (改建前)	吞吐量 (改建后)	变化 情况	备注
1	砂石骨料	20万吨	2万吨	-18万吨	全部为进口
2	粮食	4万吨	1万吨	-3万吨	全部为进口
3	矿渣粉、水泥、水 泥熟料	0万吨	20万吨	+20万吨	全部为出口
4	水渣、粉煤灰、工 业盐（氯化钠）、 钢渣	0万吨	1万吨	+1万吨	水渣、粉煤灰、钢渣全部为出口，工业盐（氯化钠）为进口

表 2-5 改建前后各泊位吞吐货物变化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吞吐量 (改建前)	吞吐量 (改建后)	变化 情况	实际进出口情况
2#泊位	集装箱/件杂 货	50万吨/年 (设计值)	50万吨/年 (设计值)	0	进口/出口: 24万吨 /年件杂货
3#泊位	集装箱/件杂 货	50万吨/年 (设计值)	50万吨/年 (设计值)	0	进口/出口: 24万吨 /年件杂货
4#泊位	集装箱/件杂 货	50万吨/年 (设计值)	50万吨/年 (设计值)	0	进口/出口: 24万吨 /年件杂货
5#泊位	散货	24万吨/年	24万吨/年	0	进口: 3.1万吨/年 出口: 20.9万吨/年

表 2-6 本项目货物年装卸方案情况

货物名称	形态	转运量	作业方式	储存方式	备注
砂石骨料	固体	2 万吨	船→10t—25m 门座式起重机→输送皮带→预处理→输送皮带→堆场（货车） 船→10t—25m 门座式起重机→堆场→铲车→输送皮带→预处理→输送皮带→堆场（货车）	露天堆放	以鹅卵石为主，块状，含水率 5%-10%，从下游河道中采砂后直接运至本港口
矿渣粉	固体	19 万吨	车→输送管道→船	货到后直接装船外运，不储存	粉状物，几乎不含水
水泥	固体		车→输送管道→船		粉状物，几乎不含水
粉煤灰	固体		车→输送管道→船		粉状物，几乎不含水
粮食	固体	1 万吨	船→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抓斗→散料斗→货主车	卸货后直接装车外运，不储存	饲料厂使用的玉米、小麦、黄豆等
水渣	固体	0.4 万吨	车→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抓斗→船	货到后直接装船外运，不储存	固体颗粒状，含水率 15%~20%，到港后直接装船外运
钢渣		0.5 万吨			固体块状，含水率 3%~8%，到港后直接装船外运
水泥熟料					固体块状，含水率≤1%
工业盐（氯化钠）		0.1 万吨			船→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抓斗→散料斗→货主车

(4) 运输船只及航道

1) 运输船只

本项目为散货作业，年吞吐量为 24 万吨，运输船只约 180 艘/年。

表 2-7 本项目设计船型

设计船型	船型尺寸			
	总长 (m)	型宽 (m)	设计吃水 (m)	深 (m)
1000 吨级货船	56	11	2.8	3.6
2000 吨级货船	72	14	3.6	4.3

2) 航道

官塘作业区处在红花枢纽库区，港区段适航水域宽阔，船舶由主航道进出靠离码头非常方便，无需专门建设进出港航道，船舶可由港池水域直接进入柳江主航道。官塘作业区所在柳江河段规划航道等级为II级，可通航 2000t 级船舶。

(5) 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能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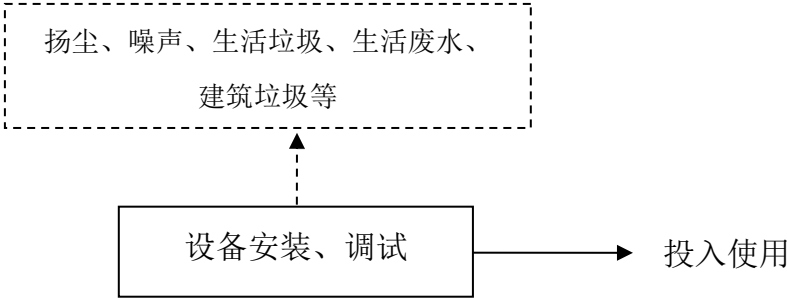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电	万 kWh/a	4	市政电网
2	水	m ³ /a	5000	市政供水管网和处理后的雨水

(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产制度实行每天 12 小时（昼间），年运行 300 天。其中，砂石骨料预处理区工作时间为 1000h/a，前沿码头装卸作业时间为 3300h/a。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项目厂区东部为散货堆场区，西部为货物装卸区，污水沉淀池位于厂区中部西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及附图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方 案</p>	<p>一、施工工艺</p> <p>本项目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原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改建，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主要包括设备的摆放安装，设备调试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设备安装、调试] -.-> B[扬尘、噪声、生活垃圾、生活废水、建筑垃圾等] A --> C[投入使用] </pre> </div> <p>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二、施工时序及周期</p> <p>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但根据现场勘察结果，本项目仅进行新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期预计需要 4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主体功能区划情况</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2〕89号），本项目所在区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为：全区乃至全国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提升经济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核心区，引领科技创新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区，支撑全区乃至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到2020年，重点开发区域集聚的经济规模占全区70%左右，人口占全区的55%左右，城镇化率超过60%。发展方向：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实现跨越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壮大经济总量；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快发展千亿元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提高科技进步和创新能力，形成分工协作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城镇化进程，扩大城市规模，壮大城市实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口集聚能力；加快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加强国际通道和口岸建设，形成对外开放新的窗口和战略空间。</p> <p>本项目为货运码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区域经济总量壮大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不会影响区域主体功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中相关要求。</p> <p>2、生态环境现状</p> <p>1) 土地利用类型</p> <p>根据《柳州市官塘物流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用地均属于港口用地。</p> <p>2) 陆生生物情况</p> <p>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陆地多数已经被人为开发，基本无原生植被分布，植被以次生热性竹林（蔴竹）和用材林为主（桉树林），均大片分布；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少，常见的陆域野生动物为褐家鼠、小家鼠等啮齿动物。此外，麻雀、燕子等当地常见鸟类，南草蜥、华南雨蛙等两栖爬行类在局部也偶尔可见。不存在大型野生动物和国家及地方珍稀保护动物。</p> <p>3) 水生生物情况</p> <p>根据《柳江柳州至石龙三江口II级航道工程水生生物调查及影响评价报告（报</p>
---------------	---

批稿)》(2021.05)中相关调查结果,以及《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调查报告》(2022.0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7.3.1 引用的生态现状资料其调查时间宜在5年以内”,本项目引用数据符合要求。本项目位于柳江红花枢纽库区内,其水生生态调查如下:

①浮游植物

评价区江段内浮游植物种群组成中,大部分都是常见属种,偶见种类很少,可能与采样时间和频率有关。总体来看,评价区江段内分布较广、出现频率高的浮游植物有蓝藻门的蓝纤维藻、颤藻、微囊藻,绿藻门的衣藻、小球藻、刚毛藻、水绵、栅藻、盘星藻、转板藻、新月藻和鼓藻,硅藻门的直链藻、小环藻、舟形藻、桥弯藻、针杆藻、卵形藻、异极藻、菱形藻、双菱藻,裸藻门的裸藻、囊裸藻以及甲藻门的隐藻和多甲藻等。

②浮游动物

柳江调查区内共检出浮游动物4类18科35属58种,其中原生动物4科6属12种,轮虫7科14属26种,枝角类5科7属12种,桡足类2科8属8种。在所调查的河段内,浮游动物种类组成以轮虫为优势种群,原生动物、枝角类和桡足类的种数相对较少。

③底栖生物

评价河段记录有底栖动物40种,分属3门6纲,其中软体动物21种,节肢动物15种,环节动物4种。由于柳江河床底质多为卵石、风化岩,底栖动物资源量较少,调查期间,彼得森采泥器未采集到定量样品。评价江段常见的底栖动物主要有河蚬、淡水壳菜等。

④水生维管束植物

柳江水生维管植物共计17科22属28种。按生态类型分,有挺水植物16种,漂浮植物3种,沉水植物9种,主要种类有大藻、凤眼莲、苦草、金鱼藻、马来眼子菜、轮叶黑藻、水蓼、喜旱莲子草、鳢肠等。

⑤鱼类

柳江记录到鱼类86种,隶属于7目19科70属,其中鲤形目鱼类60种,占总种类数的69.8%;鲈形目和鲇形目各10种,均占总种类数的11.6%;其余各目鱼类种类占总种类数的7.0%。

南方拟鲮、黄颡鱼、大眼华鳊、侧条光唇鱼、粗唇鲮、银鮡、大眼鳊、斑鳊、点纹银鮡、大刺鳊、鲤、海南华鳊、子陵吻鰕虎鱼、宽鳍鱮等 18 种鱼类在柳江年度丰度组成中所占比例相对较高，累积鱼类丰度百分比为 92.2%，其他种类累积年度丰度百分比不足 10%。黄颡鱼、南方拟鲮、大眼华鳊、侧条光唇鱼、粗唇鲮、大眼鳊、银鮡和斑鳊为柳江鱼类年度丰度优势种。

柳江年度鱼类生物量百分比比较高的种类主要有粗唇鲮、鲤、黄颡鱼、斑鳊、大眼华鳊、大眼鳊、南方拟鲮、银鮡、大刺鳊、侧条光唇鱼、大鳍鱮、赤眼鲮、鲢、点纹银鮡、草鱼、间鳙和子陵吻鰕虎鱼，共计 17 种，占年度鱼类总生物量的 94.22%。其中粗唇鲮、黄颡鱼、斑鳊、鲤、大眼鳊、大眼华鳊 6 种为柳江鱼类生物量年度优势群体。

⑥鱼类三场

红花电站蓄水后，水位上涨，水文特征发生了根本变化，原来的沙洲浅滩和沿岸平缓的地势基本消失，水流缓慢，河床中淤泥大量沉积，水体透明度降低，较浑浊。柳江拟建码头至红花水利枢纽江段已无主要鱼类集中产卵场、越冬场和索饵场分布。

3、环境质量现状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各项大气环境基本因子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结果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其中，猫耳山断面在本项目下游约 30km 处，露塘断面在本项目上游约 40km 处，根据表 3-1 可知，柳江的两个国控断面和一个非国控断面 2024 年均水质均达到 II 类以上水质标准。

表 3-1 2024 年柳州市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结果

断面级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融江	木洞	II	I	II	II	II	II	I	II	II	I	I	I	I	
	融江	大洲	I	I	I	II	II	II	I	I	I	I	I	I	I	
	融江	凤山糖厂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浪溪江	浪溪江	I	I	I	I	I	I	I	I	I	II	II	II	I	
	贝江	贝江口	II	II	II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柳江	露塘	I	II	I	II	II	II	II	II	II	I	I	I	I	
	柳江	象州运江老街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	I	II	II
	洛清江	渔村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I
	洛江	旧街村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石榴河	脚板洲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寻江	木洞屯	I	—	I	II	—	—	II	—	—	I	—	—	II	
	都柳江	梅林	II	I	II	II	II	III	I	II	II	II	I	I	II	
	融江	丹洲	I	—	I	—	—	II	—	—	II	—	—	I	I	
	融江	浮石坝下	II	—	I	—	—	II	—	—	II	—	—	I	I	
	柳江	猫耳山	II	—	II	—	—	II	—	—	II	—	—	I	II	
	洛清江	百鸟滩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洛清江	对亭	II	—	II	—	—	II	—	—	II	—	—	II	II	
	石榴河	大敖屯	III	—	II	—	—	II	—	—	II	—	—	II	II	
	龙江	北浩	II	—	I	—	—	II	—	—	II	—	—	I	II	

注：木洞屯、丹洲、浮石坝下、猫耳山、对亭、大敖屯和北浩断面每季度进行监测。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南侧的盐厂屯进行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6 日~7 日，监测点位布置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声环境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位置	声源性质
1#	盐厂屯	南面 15m	环境噪声

表 3-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2.06		2025.12.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盐厂屯					60	50	达标

表注: 监测期间,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正常生产。

由上表监测结果及评价表明可知: 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 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 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 建设单位环保手续情况

2012 年 10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 年 11 月 9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桂环审(2012)244 号); 目前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成验收的内容有 4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占用岸线 396m), 前沿作业区布置集装箱堆场 4 个、件杂货仓库 1 个、件杂货堆场 2 个, 后方作业区目前已建成的杂件货堆场 2 个, 杂件货仓库 1 个、管理区、堆场道路及雨污水管网。管理区主要包括流动机械库、机修间、综合楼、候工楼、流动机械停车场等, 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同步建设完成。由于受柳江红花水电站及大藤峡水利枢纽等客观条件的制约,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现主要装卸货种为件杂货, 暂未有集装箱的装卸。

2022 年 3 月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已建设 5#件杂货泊位及周边前沿作业区进行散货装卸作业及散货预处理作业改造, 新增散货装卸抓斗及砂石骨料预处理装置。改建完成后, 年新增

散货吞吐能力 24 万吨，其中砂石骨料吞吐能力 20 万吨/年(含砂石骨料预处理能力 20 万吨/年)、粮食吞吐能力 4 万吨/年。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8月6日，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西江港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原广西西江现代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整体项目授权和移交协议》，目前，柳州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整体项目由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代管及经营，本项目建成后同样将交由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代管及经营。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MA5L1D9035001Q, 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延续, 目前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表 3-4 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性质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5#泊位情况	备注
2012 年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	新建	5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占用岸线 396m，年吞吐量为 24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5 万标准箱、件杂货 120 万吨	4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占用岸线 396m，年吞吐量为 20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2 万标准箱、件杂货 96 万吨	2022 年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实际年吞吐量为件杂货 24 万吨	/
2022 年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	改建	依托已建设 5#多用途泊位及周边前沿作业区进行散货装卸作业及散货预处理作业改造，新增散货装卸抓斗及砂石骨料预处理装置。改建完成后，年新增散货吞吐能力 24 万吨，其中砂石骨料吞吐能力 20 万吨/年(含砂石骨料预处理能力 20 万吨/年)、粮食吞吐能力 4 万吨/年	依托已建设 5#多用途泊位及周边前沿作业区进行散货装卸作业及散货预处理作业改造，新增散货装卸抓斗及砂石骨料预处理装置。改建完成后，年新增散货吞吐能力 24 万吨，其中砂石骨料吞吐能力 20 万吨/年(含砂石骨料预处理能力 20 万吨/年)、粮食吞吐能力 4 万吨/年	2023 年完成自主验收	实际年吞吐量为散货 24 万吨	本次改建项目范围，项目建成后取代该项目

现有工程已建成 4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2#~5#泊位），占用岸线 396m，

年吞吐量为 20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2 万标准箱、件杂货 72 万吨、散货 24 万吨。

项目实际运营中，由于受柳江红花水电站及大藤峡水利枢纽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因此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暂未有集装箱的装卸作业。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及道路运输扬尘，均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根据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件杂货生产负荷为 79.7%）及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砂石骨料生产负荷为 220.8%，粮食生产负荷为 0%，下同），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现有工程外排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装卸机械噪声、运输噪声等，根据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柳州港官塘作业区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2023.9.19	2023.9.20		
	昼间	昼间		
东面厂界	53	55	昼间≤60	达标
西面厂界	41	48		达标
北面厂界	45	43		达标
南面厂界	40	42		达标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项目船舶垃圾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和卸货作业及船舶保养等产生的固体废物，船舶垃圾不允许在内河排放，需要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552-2018）要求排放至接收设施，部分船舶垃圾可在规定海域内排放。本项目不接收到港船舶的船舶垃圾。

根据前期项目环评报告，前期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07.9t/a，废机油产生量为 1.5t/a，含油抹布产量为 0.02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去向明确。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验收报告，《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2.31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量	m ³ /a	0
	生活污水量	m ³ /a	219
固废	含油抹布	t/a	0.02
	废机油	t/a	1.5
	生活垃圾	t/a	707.9

（4）现状存在的问题

根据《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验收报告，《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运营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

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

现有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现状不存在环境问题。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延边长5km的矩形，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7。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特征描述			保护要求
		方位	距离	人口数	
1	马鞍屯	西北	2510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	南蛇屯	西北	2180	100	
3	浪江屯	西北	1660	90	
4	洛埠镇	西北	815	3000	
5	两面针纸业生活区	东北	190	1500	
6	柳州市第三十二中学	北	266	300	
7	盐厂屯	南	15	60	
8	广西建筑工程技术学校	东南	1460	600	
9	安康馨居	东南	1670	4000	
10	宝骏城	东南	2590	在建，规划 4616户	
11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官塘校区	东南	2110	4000	
12	深水屯	西	1900	220	
13	雷村	西	1100	350	
14	环江村	西	738	320	
15	七里塘屯	西南	643	160	
16	龙村	西南	2120	250	
17	黄冲屯	西南	1670	120	
18	黄滩屯	西南	1130	200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延50m作为评价范围，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8。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特征描述			保护要求
		方位	距离	人口数	
1	盐厂屯	南	15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p>(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项目属于间接排放, 评价等级为三级 B, 不设置评价范围, 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评价标准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 评价范围内的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958 1396 161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平均时间</th> <th>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20</td> <td rowspan="6">μg/m³</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d>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3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80</td> <td>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CO</td> <td>日平均</td> <td>4</td> <td>4</td> <td>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160</td> <td rowspan="8">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20</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0</td> <td>25</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2">7</td>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td> <td>20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TSP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浓度限值。</p> <p>(2)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查阅《柳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9-2035 年), 项目西侧柳江河段属于“柳江洛埠、古亭工业用水区”, 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详见表 3-10。</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7	TSP	年平均	/	200	日平均	/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7	TSP	年平均	/	200																																																																				
		日平均	/	300																																																																				

表 3-10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无量纲)	6~9	/
2	COD	≤20	mg/L
3	BOD ₅	≤4.0	mg/L
4	NH ₃ -H	≤1.0	mg/L
5	TP	≤0.2	mg/L
6	石油类	≤0.05	mg/L
7	SS	≤30	mg/L

注：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 (A)

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西面紧邻柳江区域	4a类	70	55
其他区域	2类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或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12。

运营期：作业区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官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三级标准。项目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13。

表 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45*mg/L

*注：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噪声

建筑施工过程中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3-1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运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表 3-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时间段	标准限值
其他方向厂界噪声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西侧面向柳江河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4)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散货均由船舶进行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柳州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柳州市防治船舶污染联合监管制度》、《柳州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机制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由船舶收集后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不接收船舶污染物。船舶污染物均由船舶自行处理后按规范排放，船舶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具体限值见表 3-16。

表 3-16 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定（内河）	
1	船舶油污水（mg/L）		石油类≤15	
2	船舶生活污水	2012年1月1日以前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	生化需氧量（mg/L）	BOD ₅ ≤50
			悬浮物（mg/L）	SS≤150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	生化需氧量（mg/L）	BOD ₅ ≤25
			悬浮物（mg/L）	SS≤35
3	船舶垃圾	船舶垃圾	禁止投入水域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现有场地，目前主体工程与部分辅助工程等已经建设完成，本次环评着重分析改建期间的生态环境影响，改建工程主要包括粉料的输送管道及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等，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整改期预计需要 4 个月。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降尘，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施工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其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故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80L 计，施工人员共 10 人，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80m³/d，利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原有卫生设施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输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每天 22 点至次日 6 点禁止施工车辆通过城区；加强施工区附近的交通管理，同时对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加装消声减振装置。通过以上方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盐厂屯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施工人员共 10 人，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kg/d，利用垃圾箱等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委托第三方将其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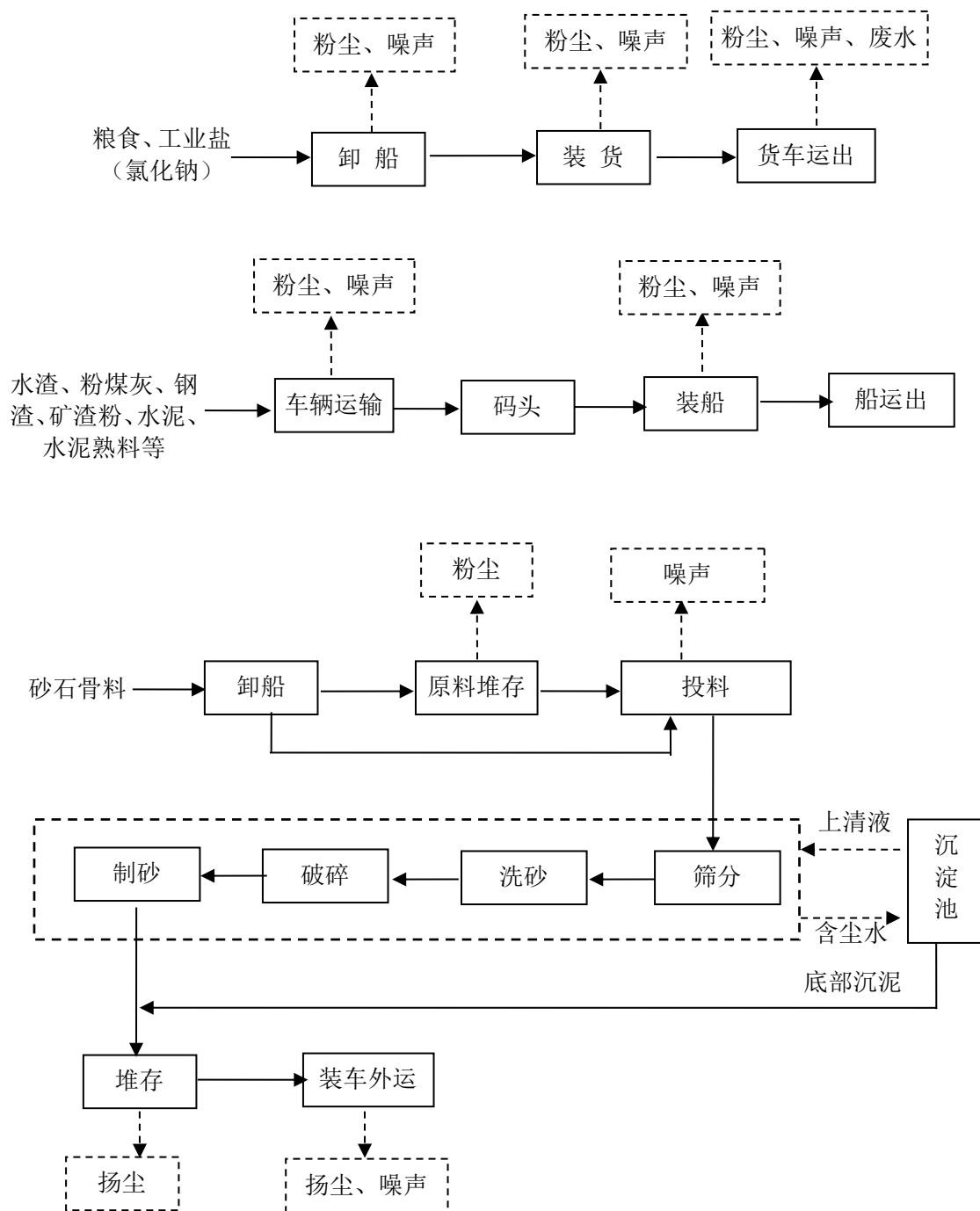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砂石骨料卸船

项目砂石骨料原料通过船舶运输, 停靠于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 5#多用途泊位, 利用其门机进行卸货作业, 卸货到输送皮带或者砂石原料堆场临时堆放, 砂石骨料含水量较高, 粒径较大, 粉尘可忽略不计。

2) 砂石骨料堆存、投料

砂石骨料从船舶上卸货后, 堆存在项目砂石原料堆场, 砂石骨料堆存过程中将产生粉尘; 当砂石骨料卸货量较少时, 卸货门机直接将砂石骨料卸至输送皮带, 由输送皮带输送至预处理车间内投料, 进行预处理, 不再堆存; 已经堆存的砂石骨料由厂内铲车进行投料, 投料前先进行洒水, 保持湿式作业, 投料过程中将产生噪声。

3) 筛分

砂石骨料原料通过输送带投入振动筛, 将原料进行筛分, 将大于 20cm 的原料淘汰, 暂存于砂石原料堆场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剩余小于 20cm 的原料则进入破碎工序, 由于本项目筛分采用湿式作业, 因此筛分过程不产生粉尘, 该过程产生筛分机噪声和含尘水。

4) 洗砂

原料进入洗砂机中, 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 并互相研磨, 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 同时破坏包覆砂砾的水汽层, 以利脱水, 完成清洗过程。该过程产生洗砂机噪声和含尘水。

5) 破碎

经过筛选后的原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将 20cm 的原料破碎达到 10cm 以下规格, 破碎后将原料送入制砂工序, 由于本项目破碎采用湿式作业, 因此破碎过程不产生粉尘, 该过程产生破碎机噪声和含尘水。

6) 制砂

破碎后的原料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 由于本项目制砂采用湿式作业, 因此制砂过程不产生粉尘, 在制砂过程中产生制砂机噪声和含尘水。

7) 堆存、装车外运

砂石骨料原料经过预处理后制成的细砂通过传送带运输至砂石骨料堆场, 运输

过程中通过喷淋装置进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细砂在堆场存放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堆存的砂石骨料通过厂内铲车进行装车后外运，装车过程中将产生装车粉尘和噪声，车辆进出时需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洗箱场进行清洗，过程中将产生洗车废水。

8) 粮食、工业盐（氯化钠）装卸、外运

项目粮食、工业盐（氯化钠）不设置堆场，装车作业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的前沿作业区完成，船到港后，由 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的抓斗转至散料斗，由散料斗装入货主运输车上，由运输车外运至相应厂商，装卸过程中将产生装卸粉尘。

9) 水渣、粉煤灰、矿渣粉、水泥、水泥熟料、钢渣装卸、外运

矿渣粉、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的罐车运输到本项目码头，不在码头堆存，直接利用罐车自带的气力输送设备，通过输送管道，将货物装载到船上，运输往各地销售。

水渣、钢渣、水泥熟料不设置堆场，装船作业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的前沿作业区完成，汽车到港后，由 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的抓斗转至散料斗，由散料斗装入货船，运输往各地销售。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制砂，是将原料悬浮于载体液流中进行破碎、筛分、制砂，湿法破碎时的含水量超过 50%，此法可克服粉尘飞扬问题，并可采用淘析、沉降或离心分离等水分分级方法分离出所需的产品。采用该工艺对砂石骨料进行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可以忽略不计，是一种有效的抑尘措施。

到港船舶仅于本码头进行货物装卸，船舶污染物(船舶废水、船舶固废等)均不在本码头上岸。

2、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目前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已完成阶段性建设，用地范围内除绿化用地外均已完成硬化，项目建设对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用地范围的生态影响较小。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评价河段主要是常见物种，无鱼类“三场”，也不属于野生重点保护鱼类和濒危鱼类的集中分布区或重要生境，对场内外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1)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村庄、空地和乡村道路，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有效治理，因此本工程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项目评价河段主要是常见种，无鱼类“三场”也不属于野生重点保护鱼类和濒危鱼类的集中分布区或重要生境，野生重点保护鱼类和濒危鱼类多为偶尔出现或经过，且近年来由于栖息、繁殖环境破坏、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等改变了水文条件和阻断了洄游通道及过度捕捞等原因，项目所在柳江河濒危鱼类数量稀少，在评价区出现的可能性极小。偶尔出现，也可通过人工主动驱赶或自己主动逃逸避开影响区域。因此，项目对洄游鱼类影响极小。

①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项目运营后各项目废水经妥善处置后无废水外排，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船舶发生溢油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油类对水体(江、河、海洋)能造成普遍的污染，影响水体自净作用，造成水体缺氧，危害水生生物生存。项目涉及1个2000t级泊位，货物种类为散货，不涉及危险品储运。同时，到港船舶不在码头进行加油作业，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可能性极小，但在极端气象条件下，由于进港船舶有可能会发生碰撞产生漏油，因此需最大限度地防止漏油事故发生，降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

②扬尘落河对河流生态的影响分析

扬尘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浮游生物主要生活于河水的表层，粉尘悬浮物黏附后，其活动能力将受到限制，还有可能造成其呼吸和摄食的困难。悬浮物会使水体的透光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扬尘过多可能导致种群数量的减少。由于本项目粉尘达标排放，飘落进水体的颗粒物非常有限，柳江河江面较广，落入的颗粒物也会很快稀释扩散，因此，粉尘对浮游生物影响是可接受的。

扬尘对鱼类资源影响：大部分鱼类以浮游生物为食，依据前面分析可知，本项目粉尘达标排放，飘落进水体的颗粒物非常有限，对浮游生物影响是可接受，不会因为项目建设打破鱼类原有食物链，因此，项目运营对鱼类资源影响极小。

综上，项目为码头项目，营运后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水生生态影响。营

运后无废水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码头装卸作业、船舶运行密度增加对物种产生干扰，少量粉尘落河对浮游生物产生影响，但产生的影响是有限、可接受的；项目建成后所在河段流态整体平稳，流速变化较大区域仅出现在码头附近，流速变化的幅度及影响范围均不大，项目评价河段无官方记录鱼类洄游通道，对偶尔出现的洄游鱼类，因河道宽，也不会阻碍洄游鱼类通行。

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存、装卸扬尘，卸船粉尘；根据本项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预测结果，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 TSP 排放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的贡献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运营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3.1.6 陆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水体，宜集中处理后排放或回用。……4.1.3 煤炭、矿石和油气化工码头平台的装卸区应有冲洗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储运设施……”，前沿码头及散货堆场应设置雨水收集沉淀池，将含尘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本项目改建前已建有 200m³ 的三级沉淀池及 200m³ 的清水池，可将含尘废水收集并回用。

1)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和洗车用水，供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主要由市政供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6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情况不变，职工生活用水 72m³/a（0.24m³/d）。

②工艺用水

项目设置湿式筛分、破碎、洗砂、制砂工序，湿式作业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统计的信息，项目工艺用水量约 10m³/d，则用水量为 3000m³/a。使用及回用过程损失水量按用水量的 20%计算，则用水补充量为 600m³/a（2m³/d）。

③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对货物堆场以及前沿作业区等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措施，洒水降尘总面积以15000m²计，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按2L/(m²·d)计算，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30m³/d，根据广西地情网中“柳州地区志”可知，柳州地区平均年降雨日数在160天左右，本项目年生产300天，除雨天外洒水降尘天数按比例取132天，故本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约3960m³/a（30m³/d）。

④洗车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在水泥路面行驶的载重汽车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时用水量为80L/(辆·次)，循环用水冲洗补水量为40L/(辆·次)；本项目运输车辆约6000车次/a，洗车用水为循环使用，则汽车清洗用水量480m³/a（1.6m³/d），补水量240m³/a（0.8m³/d）。

2) 项目排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57.6m³/a（0.192m³/d）。污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预处理工艺用水

项目设置湿式筛分、破碎、洗砂、制砂工序，湿式作业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统计的信息，项目工艺用水量约10m³/d，则用水量为3000m³/a。使用及回用过程损失水量按用水量的20%计，则用水补充量为600m³/a（2m³/d），全部蒸发损耗。

③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约3960m³/a（30m³/d），该部分用水均在堆存及预处理过程中蒸发损耗。

④洗车用水

项目洗车产生的废水经过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洗箱污水处理站和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洗车用水为循环使用，用水量480m³/a

(1.6m³/d)，补水量为 240m³/a (0.8m³/d)，补充的水按全部损耗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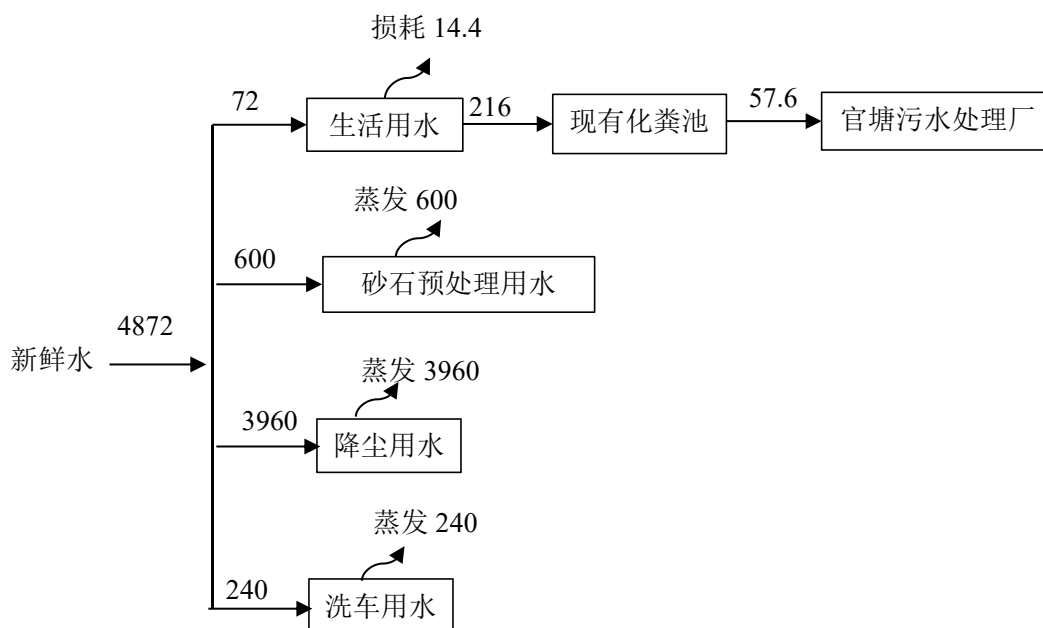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57.6	350	0.002	类比法	57.6	210	0.012	3600
	BOD ₅			200	0.012			140	0.008	
	SS			220	0.013			88	0.005	
	氨氮			30	0.002			30	0.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相应处理之后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可满足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即降雨初期时的雨水。因项目砂石骨料堆场均为露天，使得初期雨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固体等污染物质，直接排放对区域地表水有一定影响。

雨水径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雨水径流量 (L/s)；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Ψ : 径流系数, 取 0.45;

F: 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取项目使用的前沿码头及散货堆场区, 共计约 1.7hm^2 。

柳州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1929.943(1+0.7761\lg P)}{(t+9.507)^{0.652}}$$

P 为设计暴雨重现期, 取 2 年; t 为降雨历时, 取 15 分钟, 则暴雨强度约为 $295.73\text{L/s}\cdot\text{hm}^2$ 。本次评价初期雨水主要考虑降雨后 15min 内的雨水, 则初期雨水量为 $203.61\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多数被砂石骨料吸收增加其含水量, 未被吸收的雨水通过厂内排水沟送至厂内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 项目建有 200m^3 的三级沉淀池及 200m^3 的清水池, 可以容纳项目的初期雨水。

5) 船舶废水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未建设船舶废水接收设施, 不接收到港船舶的船舶废水, 项目不新增船舶废水接收设施, 故本项目也不接收新增的到港船舶的船舶废水。到港船舶的船舶废水应排放至指定接收设施或经船舶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限值要求后排放, 要求到港船舶不在本港停靠期间排放废水。

6) 洗车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洗车废水处理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洗箱污水处理站和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

洗箱污水处理站位于管理区内, 可同步处理含油污水。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h}$ ($36\text{m}^3/\text{d}$), 配套油水分离器、气浮和过滤装置各一套; 一期工程设计日最大洗箱污水产生量约为 $6.0\text{m}^3/\text{d}$, 本项目洗车废水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洗箱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理一期工程洗箱污水的同时处理本项目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 洗箱污水处理站对含油污水有一定的处理能力, 故洗车废水依托洗箱污水处理站可行。

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也为 $3\text{m}^3/\text{h}$ ($36\text{m}^3/\text{d}$), 采用“调节沉淀+生化处理+二沉+消毒”工艺, 经洗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洗车废水水质相对简单, 不会对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仅用于深

度处理洗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且深度处理后的废水均回用于洗车或本项目洒水降尘不外排，根据洗车废水和洗箱污水产生情况分析，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洗车废水的处理，故洗车废水依托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可行。

7)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官塘污水处理厂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澄清池和纤维滤料滤池的处理工艺。主要设施有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紫外线消毒渠、化学除磷及污泥浓缩脱水车间、二次提升泵房、高效澄清池、纤维滤料滤池、加药间等。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近期为 4.0 万 m³/d，远期 25.0 万 m³/d。

根据官塘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及 2025 年各季度季报，本项目运行期间，官塘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处理后废水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排水量很小，占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比例很小，对官塘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水体的功能类别。

8) 地表水影响分析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其中初期雨水、含尘水、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网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根据前文分析，官塘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行；综上，项目运营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5、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1) 生产设备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是粉尘收集设备、罐车管道输送设备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数据来源	数量 (台)	排放特征	减噪措施
1	前沿作业区	管道输送机	75~85	类比同类机械设备经验参数	1	连续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2	前沿作业区	粉尘收集设备	70~80		1	连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

采取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室外声源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影响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的衰减，均不计。则本项目衰减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A_{\text{bar}}$$

预测点声级

采用下式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等效声级，dB(A)；

ΔL —厂房隔声等对噪声衰减值，取 $\Delta L = 15 \text{dB(A)}$ 。

②多源叠加模式：

$$L_{\text{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text{eq,总}}$ —预测点的总噪声叠加值，dB(A)。

(2) 预测与评价结果

各噪声源经基础减震以及在空气中衰减后，根据预测模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 4-3 所示，夜间不生产。

表 4-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 点位	昼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25.13	55	55.00	60
南厂界	45.59	42	47.31	60
西侧紧邻柳江区域	57.55	55	59.47	70
西厂界其他区域	28.87	48	48.05	60
北厂界	30.33	45	45.17	60

*现状值取值参验收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

表 4-4 项目场界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表 单位：dB(A)

项目名称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面盐厂屯	52	44	42.59	42.59	52.47	46.36	60	50	达标

从表 4-3 及表 4-4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各设备噪声经房屋、围墙等实体阻隔衰减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44.84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敏感点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 船舶垃圾

项目船舶垃圾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和卸货作业及船舶保养等产生的固体废物，船舶垃圾不允许在内河排放，需要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排放至接收设施，部分船舶垃圾可在规定海域内排放。本项目不接收到港船舶的船舶垃圾。

3)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本项目改建工

程新增设备少，改建完成后，散货作业区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量基本不变（约为废机油约 0.5t/a，含油抹布 0.01t/a），类别分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设置危废存储间暂存，危废存储间位于港区流动机械库旁（东面），详见附图2，占地面积约为12m²，地面已硬化，并防雨防水防渗漏，设立有明显的危废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并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且本项目改建危险废物产生量基本不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能接纳本项目危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如果在周转及临时贮存过程中处置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 1) 企业应及时将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 2)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3) 盛装废机油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废机油相容（不相互反应）；
- 4) 盛装废机油容器内需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面之前保留100mm以上空间；
- 5) 尽量远离火源、热源、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 6) 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较好的综合利用及合理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三本账”核算

根据《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验收报告，《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报告，项目改建前后“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4-5 改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t/a	2.31	0.422	1.0	1.732	-0.578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量	m ³ /a	0	0	0	0	0
	生活污水量	m ³ /a	219	57.6	57.6	219	0
固废	含油抹布	t/a	0.02	0.01	0.01	0.02	0
	废机油	t/a	1.5	0.5	0.5	1.5	0
	生活垃圾	t/a	707.9	0.9	0.9	707.9	0

8、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爆炸和火灾，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降低至最小，使损失和环境的影响降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贮存，不会产生有关危险物质的突发性事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和分析的内容。因此，仅做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敏感目标详见“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表”与附图 3。本项目位于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柳江河左岸处，下游 10k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特殊重要保护区域；项目四周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本项目场地南侧 15m 的盐厂屯。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和污染物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不会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

通过对工程分析及对比同类工程的调查研究，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类型主要有：项目到港船舶油舱及其附属设施发生的燃油泄漏事故。

(4) 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对水体能造成普遍的污染，漂浮在水面上形成一层薄膜，易在浅滩处由于累积效应形成覆膜，阻止大气中氧气溶于水中，从而影响水体自净作用，造成水体缺氧，危害水生生物生存。此外，油类进入水体后，能引起生物的积累作用，通过食物链产生生物放大作用，危及较高营养级水平的生物，例如造成鱼类、贝类的感官品质下降，若受污染物种被人类食用会在体内产生积累，将危及人体健康；船舶油舱燃料油泄漏事故发生后，将对下游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主要危害表现为：

①船舶燃料油泄漏后直接污染水体，使水体自净能力变差，

②河面连片的油膜使水体的阳光投射率下降，影响氧的进入，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

③船舶燃料油会污染干扰水生生物生长，不同类型生物对油污染的敏感性差异较大，水体受油污染后，对油污染抵抗力较差的生物数量将暂时减少或消失，而一些嗜油菌落和好油生物将大量繁殖和生长，从而造成局部水生群落改变。船舶事故只有在大风、大雾、浪高、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下，或人为操作不当或配合不好导致机械事故失灵时，才有可能发生，这种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且一旦在码头发生船舶相撞导致漏油现象，船舶和码头均会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对燃料油进行围堵、回收、随、吸，并通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引发火灾的概率极小。同时因为船舶油舱存油量不大，且码头营运期间一般船舶错开运行，不会大量涌入，发生船舶碰撞的概率会减小，因而不会产生大量泄漏现象。此外，船舶燃料油属于低毒物质。因此，由船舶油舱引发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企业现有已在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8月），为减少项目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特别是对下游河段的影响，建设单位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在码头附近区域配置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加强航道内船舶交通秩序的管理，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流程，同时要关注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

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无线电、手机通信等通信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合理安排进出港船舶航时间，提前采取避让措施。

②官塘作业区配置了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油托网、消油剂、消油剂喷洒装置、吸油毡、轻便储油桶等风险事故应急设施，贮存于应急物资库内，应急物资库设于2#泊位北面，满足《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要求配备了应急设备。

③加强应急演练，针对演练结果及时调整应急预案，尽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响应完成溢油拦截工作。

④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了环保管理小组，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港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设有危废暂存间，制定管理制度；工程技术部每月对重点生产设备（如码头设施、装卸设备、车辆等）进行定期检查，作业区进行日常检查，特种设备按年检周期定期检验。

⑤其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应急要求：

①发生事故后，首先确保人员安全，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②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围控设备、清污设备要尽快到达溢油现场。视事故情况对泄漏物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于下游设置围油栏进行拦截，并采用吸油毡及收油机回收溢油等，从而阻止溢油进一步扩散。

③及时通知市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相关水产局、生态环境局和下游红花水电站，加强水质监测，保证用水安全。

④若涉及溢油事故，溢油处置回收完成后，应送柳州海事局等主管机关认可的油类废弃物回收单位回收。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立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之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详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省	(柳州)市	(柳东新区)	官塘物流港 L-15-13 地块 (A 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09°31'14.402"	纬度	24°25'35.1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贮存，主要风险物质为到港船舶油舱内的燃料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地表水：溢油流入柳江河，污染河段水质，影响下游河段。 (2)水生生态：溢油流入柳江河，形成油膜，对水生生物及水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流程，同时关注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合理安排进出港船舶航时间，提前采取避让措施；加强船舶的安全调度管理，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应急设备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贮存，不会产生有关危险物质的突发性事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和分析的内容。因此，本项目仅做简单分析。</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和《柳州市官塘物流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前文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内容，在落实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故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场地，目前主体工程与部分辅助工程等已经建设完成，本次环评着重分析设备安装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降尘，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施工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其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故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原有卫生设施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每天22点至次日6点禁止施工车辆通过城区；加强施工区附近的交通管理，同时对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加装消声减振装置。通过以上方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盐厂屯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利用垃圾箱等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委托第三方将其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货物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防尘帘等措施进行降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表 B.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湿式抑尘属于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本项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预测结果，在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 TSP 排放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的贡献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

根据官塘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及 2025 年各季度季报，本项目运行期间，官塘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处理后废水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化粪池为普遍的建设项目采取的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效果明显，投资额较小，从技术经济方面考虑可行，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含尘废水

项目砂石预处理含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等含尘废水均收集后送入项目雨水收集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主要采用“二级沉淀”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表 B.3 码头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沉淀池属于含尘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污水沉淀池的运行维护，防止发生废水泄漏事故；项目含尘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洗车废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洗箱污水处理站和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洗箱污水处理站为一期工程洗箱场配套处理设施，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为污水深度处理系统，目前该两项工程均已经建设完成，随时可以投入使用，项目洗车作业依托洗箱场完成后洗车

污水即可依托处理；其中洗箱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气浮+过滤”工艺，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沉淀+生化处理+二沉+消毒”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表 B.3 码头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调节、气浮、过滤”均属于含油废水治理可行技术，项目洗车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工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产生的噪声。目前噪声控制主要采用隔声及减振技术。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预处理厂房密闭。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4 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盐厂屯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二）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项目仅无组织废气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根据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官塘作业区排污许可证情况，现有工程已经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要求，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可满足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故项目废气监测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现有的自行监测。

表 5-1 现有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负责机构
污染源监测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3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资金全部由业主自筹，占总投资 38.3%。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扬尘、噪声、废水、固废	施工区	建筑垃圾处理、洒水降尘等	3
营运期	废气	装卸区	前沿码头粉尘收集处理系统，散料斗加装防尘帘	15
			半密闭式抓斗，砂石骨料输送带设置喷淋系统，一套移动式雾炮机，1 台移动式雾炮车	依托现有
		预处理区	厂房全密闭、湿式加工，砂石输送皮带雾化喷淋装置	依托现有
		货物堆场	移动式雾炮车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等	依托现有
		运输道路	洒水车洒水等	依托现有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截排水沟，沉淀池等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	设备维护管理，减振、消声降噪等	5	
合计				23

环
保
投
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	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植物的影响。	洒水降尘、粉料密闭管道输送、砂石湿式预处理加工、进出车辆冲洗	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水生生态	/	/	要求到港船舶的船舶废水、船舶垃圾规范排放，停靠期间不排放废水。	船舶废水、船舶垃圾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排放；不对柳江水生生物造成较大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含尘废水利用厂内自建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洗箱污水处理站和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船舶废水由各船舶自行处置后规范排放。	保障含尘废水、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的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要求到港船舶在停靠期间不排放船舶废水。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夜间不生产；基础减振。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振动	/	/	/	/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封闭车辆，物料运输过程中加强路面洒水降尘	落实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施工废气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洒水降尘、粉料密闭管道输送、半密闭抓斗装卸、砂石湿式预处理加工、进出车辆冲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二级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等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	不外排 /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等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垃圾各船舶自行规范处置。	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颗粒物，场界四周，每半年一次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其他	/	/	/	/

七、结论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 L-15-13 地块（A 地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综合利用和处置，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级。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
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编制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3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评价因子	2
1.3 环境功能区与评价标准	2
1.4 环境保护目标	6
2 工程分析	8
2.1 工艺简述	8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3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11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6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16
3.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	16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8
4.1 估算模型详细预测结果	18
4.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9
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0
6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4
6.1 大气环境管理	24
6.2 监测计划	25
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26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8月22日修订）；
-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6号）；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4〕20号）；
- (10) 《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桂政发〔2024〕19号）。

1.1.2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4)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 (5)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10)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

-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 (13)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1.1.3 相关规划

- (1)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 (2)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 (4) 《柳州市官塘物流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 (5) 《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
- (6) 《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评价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筛选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为 TSP。

1.3 环境功能区评价标准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和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均属于二类功能区。

1.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内，区域环境空气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和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μg/m ³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μg/m ³	
		日平均	12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30	25	μg/m ³	
		日平均	60	50		
7	TSP	年平均	/	200	μg/m ³	
		日平均	/	300		

注：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TSP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浓度限值。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采用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3.2 评价等级

（1）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 HJ2.2-2018 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功能区, 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 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区	1 小时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小时值取日均值 3 倍

4) 污染源参数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 共分为三个区域, 分别是负责装卸货物的前沿码头, 砂石骨料预处理车间, 以及散货露天堆场区, 砂石骨料采用湿式作业, 粉尘可忽略不计, 前沿码头每次仅一艘船舶进行作业, 因此取装卸作业的最大值进行计算, 具体参数详见

表 1-5。

表 1-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中心点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与正北方夹角		TSP
前沿码头	109.524006	24.422960	93.00	100	40	3.5	45	正常排放	0.10
散货堆场	109.524847	24.423421	93.00	120	100	2.5	45	正常排放	0.075

5) 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评价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1-6。

表 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9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2℃
最低环境温度		-3.8℃
最小风速		0.50m/s
风度计高度		10.00m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6)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次评价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在环安科技模型在线计算平台

(<http://aerscreen.ihamodel.com>) 完成, 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前沿码头	TSP	900	85.62	9.51	/
散货堆场			18.48	2.05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 9.51%， C_{\max} 为 $85.62\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3.3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5.4.1 条，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故评价范围取边长 5km 的矩形。

1.4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8。

表 1-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		特征描述			保护要求
			经度	纬度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人口数 (人)	
环境空气	1	马鞍屯	109.502013	24.442943	西北	2510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	南蛇屯	109.511026	24.445404	西北	2180	100	
	3	浪江屯	109.504138	24.435578	西北	1660	90	
	4	洛埠镇	109.513729	24.434602	西北	815	3000	
	5	两面针纸业生活区	109.523557	24.430421	东北	190	1500	
	6	柳州市第三十二中学	109.521068	24.430186	北	266	300	
	7	盐厂屯	109.520877	24.424943	南	15	60	
	8	广西建筑工程技术学校	109.529114	24.414361	东南	1460	600	
	9	安康馨居	109.53243	24.41396	东南	1670	4000	
	10	宝骏城	109.540187	24.405988	东南	2590	在建, 规划 4616 户	
	11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官塘校区	109.533106	24.408802	东南	2110	4000	
	12	深水屯	109.499095	24.428624	西	1900	220	
	13	雷村	109.507281	24.428448	西	1100	350	
	14	环江村	109.510275	24.427295	西	738	320	
	15	七里塘屯	109.513772	24.421219	西南	643	160	
	16	龙村	109.505178	24.409711	西南	2120	250	
	17	黄冲屯	109.509878	24.412949	西南	1670	120	
	18	黄滩屯	109.513429	24.415348	西南	1130	200	

2 工程分析

2.1 工艺简述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砂石骨料卸船

项目砂石骨料原料通过船舶运输，停靠于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 5# 多用途泊位，利用其门机进行卸货作业，卸货到输送皮带或者砂石原料堆场临时堆放，砂石骨料含水量较高，粒径较大，粉尘可忽略不计。

2) 砂石骨料堆存、投料

砂石骨料从船舶上卸货后，堆存在项目砂石原料堆场，砂石骨料堆存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当砂石骨料卸货量较少时，卸货门机直接将砂石骨料卸至输送皮带，由输送皮带输送至预处理车间内投料，进行预处理，不再堆存；已经堆存的砂石骨料由厂内铲车进行投料，投料前先进行洒水，保持湿式作业，投料过程中将产生噪声。

3) 筛分

砂石骨料原料通过输送带投入振动筛，将原料进行筛分，将大于 20cm 的原料淘汰，暂存于砂石原料堆场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剩余小于 20cm 的原料则进入破碎工序，由于本项目筛分采用湿式作业，因此筛分过程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筛分机噪声和含尘废水。

4) 洗砂

原料进入洗砂机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砾的水汽层，以利脱水，完成清洗过程。该过程产生洗砂机噪声和含尘废水。

5) 破碎

经过筛选后的原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将 20cm 的原料破碎达到 10cm 以下规格，破碎后将原料送入制砂工序，由于本项目破碎采用湿式作业，因此破碎过程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破碎机噪声和含尘废水。

6) 制砂

破碎后的原料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由于本项目制砂采用湿式作业，因此制砂过程不产生粉尘，在制砂过程中产生制砂机噪声和含尘废水。

7) 堆存、装车外运

砂石骨料原料经过预处理后制成的细砂通过传送带运输至砂石骨料堆场，运输过程中通过喷淋装置进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细砂在堆场存放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堆存的砂石骨料通过厂内铲车进行装车后外运，装车过程中将产生装车粉尘和噪声，车辆进出时需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洗箱场进行清洗，过程中将产生洗车废水。

8) 粮食、工业盐（氯化钠）装卸、外运

项目粮食、工业盐（氯化钠）不设置堆场，装车作业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的前沿作业区完成，船到港后，由 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的抓斗转至散料斗，由散料斗装入货主运输车上，由运输车外运至相应厂商，装卸过程中将产生装卸粉尘。

9) 水渣、粉煤灰、矿渣粉、水泥、水泥熟料、钢渣装卸、外运

矿渣粉、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的罐车运输到本项目码头，不在码头堆存，直接利用罐车自带的气力输送设备，通过输送管道，将货物装载到船上，运输往各地销售。

水渣、钢渣、水泥熟料不设置堆场，装船作业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的前沿作业区完成，汽车到港后，由 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的抓斗转至散料斗，由散料斗装入货船，运输往各地销售。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制砂，是将原料悬浮于载体液流中进行破碎、筛分、制砂，湿法破碎时的含水量超过 50%，此法可克服粉尘飞扬问题，并可采用淘析、沉降或离心分离等水分分级方法分离出所需的产品。采用该工艺对砂石骨料进行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可以忽略不计，是一种有效的抑尘措施。

到港船舶仅于本码头进行货物装卸，船舶污染物（船舶废水、船舶固废等）均不在本码头上岸。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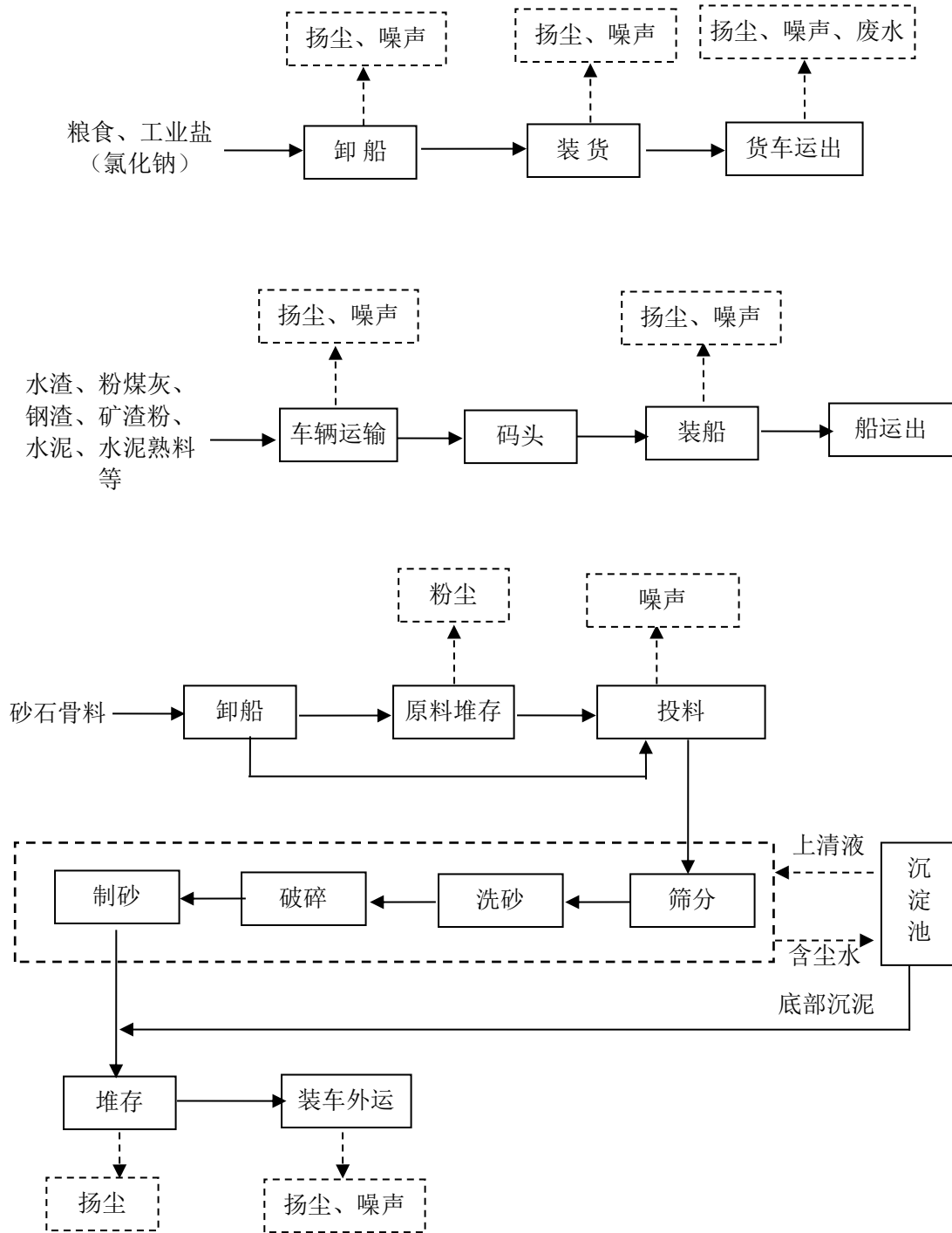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

表 2-1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散货堆场	堆场粉尘	粉尘	TSP	货物堆存、装卸
	前沿作业区	散货装卸船粉尘			散货装卸船

2.3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2.3.1 砂石骨料堆存、装卸扬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为露天堆存，在堆存和装卸过程中将产生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存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查表取广西风速概化系数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砂石骨料含水量相对较大，取 0.0151；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²；查表本项目 E_f 为 0；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本项目砂石骨料堆场为 12000 平方米。

上式中“ $N_c \times D$ ”即为物料年运载量，本项目砂石骨料年运载量为 20000t/a；经上式计算得，本项目砂石骨料堆存、装车扬尘产生量为 1.06t/a（0.29kg/h）。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雾炮车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减少货物堆场的颗粒物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的控制效率为74%，货物堆场为敞开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0，则项目砂石骨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0.28t/a（0.075kg/h）。

2.3.2 卸船粉尘

表 2-2 本项目货物卸船情况

货物名称	卸船作业量	作业方式	备注
砂石骨料	2万吨	船→10t-25m 门座式起重机→输送皮带→预处理→输送皮带→堆场（货车） 船→10t-25m 门座式起重机→堆场→铲车→输送皮带→预处理→输送皮带→堆场（货车）	以鹅卵石为主，块状，含水率5%-10%，粒径较大，含水量较高，卸船粉尘可忽略不计
粮食	1万吨	船→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抓斗→散料斗→货主车	饲料厂使用的玉米、小麦、黄豆等
工业盐（氯化钠）	0.1万吨	船→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抓斗→散料斗→货主车	固体晶体，含水率≤3%

项目卸船作业主要包括砂石骨料、工业盐（氯化钠）以及粮食。项目砂石骨料含水量相对较高，卸船过程粉尘可忽略不计。工业盐（氯化钠）、粮食卸船后直接装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本项目卸船过程的颗粒物主要考虑粮食、工业盐（氯化钠）卸船时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可按下式计算。

$$E=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式中： R 为散货作业量或堆场周转量，t；本项目粮食的作业量为10000t，工业盐（氯化钠）的作业量为1000t；

G 为转运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不同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下的颗粒物排污系数值，kg/t；本项目卸船过程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的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绩效值0.05098kg/t；

β 为货类起尘调节系数，无量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粮食的调节系数为0.1，工业盐（氯化钠）的调节系数取其他

0.6, 经上式计算得项目粮食卸船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t/a, 工业盐（氯化钠）卸船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t/a。

粮食、工业盐（氯化钠）卸船后直接装车, 项目粮食卸船装车作业时间约为 1000h/a, 工业盐（氯化钠）卸船装车作业时间为 250h/a, 即项目粮食卸船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kg/h, 工业盐（氯化钠）卸船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kg/h。

项目在物料转运处设置有散料斗导料槽, 同时本评价建议在散料斗下方增加防尘帘, 操作时尽量降低抓斗与接料设备（料斗/船舱）高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围挡的控制效率为 60%, 采取以上措施后, 粮食卸船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 0.02kg/h, 工业盐（氯化钠）卸船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 0.05kg/h。

2.3.3 装船粉尘

表 2-3 本项目货物卸船情况

货物名称	转运量	作业方式	备注
矿渣粉	19 万吨	车→输送管道→船	粉状物, 几乎不含水
水泥		车→输送管道→船	粉状物, 几乎不含水
粉煤灰		车→输送管道→船	粉状物, 几乎不含水
水渣	0.4 万吨	车→45t-25m 门座式起重机抓斗→船	固体颗粒状, 含水率 15%~20%, 同时在装卸前及装船作业采用洒水降尘, 扬尘可忽略不计
钢渣	0.5 万吨		固体块状, 含水率 3%~8%
水泥熟料			固体块状, 含水率≤1%

项目矿渣粉、水泥、水泥熟料、水渣、粉煤灰、钢渣运输到码头后直接装船, 项目粉状散货（矿渣粉、水泥、粉煤灰）通过运输车与船舶之间的输送管道封闭直连, 以压缩空气吹入形式进入船舱; 水泥熟料、水渣、钢渣等块状散货通过门机抓斗装船, 且水渣含水率较高, 粉尘产生量不大, 在装卸时通过洒水等措施, 粉尘产生可忽略不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装船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可按下式计算。

$$E=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式中: R 为散货作业量或堆场周转量, t; 本项目粉状货物装船作业量取最大值为 190000t, 块状物料装船作业量为 5000t;

G 为输运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不同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下的颗粒物排污系数值, kg/t; 为了保守计算, 本项目装船过程统一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中的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绩效值 0.04412kg/t;

β 为货类起尘调节系数，无量纲。为了保守计算，本项目粉料取水泥的调节系数为 1.04，块状物料取矿建材料的调节系数 0.6，经上式计算得项目粉状货物装船颗粒物产生量为 8.72t/a，块状货物装船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t/a。

矿渣粉等粉状货物到港后直接装船，本项目使用运输车、船自带的管道进行密闭输送，船舱采用密闭负压装载，船舱出口设置布袋过滤除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密闭厂房的控制效率为 99%，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采取以上措施后，控制效率为 99%以上，排放量为 0.09t/a，根据现有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粉状货物装船时间为 1500h/a，排放速率为 0.06kg/h。

块状货物通过抓斗装船，本项目采用半密闭抓斗，操作时尽量降低抓斗与接料设备（料斗/船舱）高度，脉冲式电磁阀除尘器收集船舱内扬尘，收集后通过自动排灰系统输送回到船舱。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船体及抓斗形成的围挡的控制效率为 60%，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处理，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6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采取以上措施后，块状货物装船作业粉尘排放量为 0.02t/a，根据现有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块状装船时间为 200h/a，排放速率为 0.10kg/h。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砂石骨料堆存、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1.06	0.29	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	0.28	0.075
卸船（粮食）			0.05	0.05	散料斗、防尘帘	0.02	0.02
卸船（工业盐）			0.03	0.12	散料斗、防尘帘	0.012	0.05
装船（粉料）			8.72	5.81	管道密闭输送，船舱采用密闭负压装载，船舱出口设置布袋过滤除尘	0.09	0.06
装船（水泥熟料、钢渣）			0.13	0.65	半密闭抓斗、集气罩收集+脉冲式电磁阀除尘器	0.02	0.10

2.3.4 非正常排放

项目粉尘治理措施主要为洒水降尘措施，项目部分区域洒水降尘采用喷雾设备，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不及时进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景；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货物堆存、装卸粉尘未进行洒水降尘措施时的粉尘排放情况，则项目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砂石骨料堆场	洒水降尘设施故障	颗粒物	0.29	1	2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时进行人工洒水降尘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明显增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增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的检修与维护，发现喷雾设备故障时及时进行人工洒水，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市区及其下辖各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及臭氧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柳东新区市二中自动站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1。

表 3-1 市二中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标准 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7	40	4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35	60	58.3	/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4	30	80.0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29	160	80.6	/	达标

3.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

(1) 补充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周边环境特点及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在盐厂屯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置见表 3-2 和附图 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盐厂屯（下风向 20m）	TSP	南	15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监测时间与频率详见表 3-3。

表 3-3 监测时间与频率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采样 1 次，连续采样 7 天。	2025.12.06~2025.12.12

采样的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气象等参数及周围环境状况。

(2)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要求进行，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分析，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采样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4)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5) 评价方法

按 HJ2.2-2018 相关规定，对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对标法对监测因子进行评价，对照监测因子有关的环境质量标准，分析监测因子的达标情况。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按下式计算：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超标倍数按下式计算：

$$B_i = (C_i - S_i) / S_i$$

式中： B_i ——表示超标项目 i 的超标倍数；

C_i ——超标项目 i 的浓度值；

S_i ——超标项目 i 的浓度限值标准。

超标率按下式计算：

$$\text{超标率} = \frac{\text{超标监测个数}}{\text{总监测监测个数}} \times 100\%$$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补充监测数据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盐厂屯	TSP	24h	300			0	达标

由表 3-5 可知，补充监测期间盐厂屯监测点位的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8.1.2 条“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1 估算模型详细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出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前沿码头		散货堆场	
	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0	84.920	9.44	16.893	1.88
100	26.290	2.92	16.533	1.84
200	9.446	1.05	5.602	0.62
300	5.334	0.59	3.318	0.37
400	3.575	0.40	2.273	0.25
500	2.626	0.29	1.688	0.19
600	2.044	0.23	1.323	0.15
700	1.652	0.18	1.076	0.12
800	1.379	0.15	0.898	0.10
900	1.173	0.13	0.766	0.09
1000	1.015	0.11	0.664	0.07
1200	0.790	0.09	0.519	0.06
1400	0.639	0.07	0.421	0.05
1600	0.532	0.06	0.351	0.04
1800	0.453	0.05	0.299	0.03
2000	0.392	0.04	0.261	0.03
2500	0.289	0.03	0.192	0.02
3000	0.225	0.02	0.150	0.02
4000	0.152	0.02	0.101	0.01
5000	0.112	0.01	0.074	0.01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85.624	9.51	18.477	2.05
D10%最远距离	/	/	/	/

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9.51%， C_{\max} 为 $85.624\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因项目场地较为空旷，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至大气后得到稀释，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4.2.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砂石骨料堆存、装卸	堆存、装卸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28
卸船	卸船				0.032
装船	装船				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422

4.2.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综上，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汇总详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0.422

4.2.3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根据前文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砂石骨料堆场	洒水降尘设施故障	颗粒物	0.06	1	2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时进行人工洒水降尘

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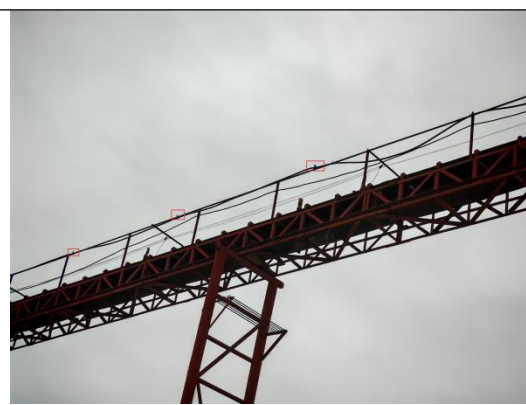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及图 5-1。

表 5-1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扬尘产生节点	本工程措施
码头装卸作业扬尘	码头前沿设置 2 套封闭式输送管道装卸粉状物料； 粉状货船的船舱采用密闭负压装载，船舱出口设置布袋过滤除尘； 砂石骨料输送带设置喷淋系统； 码头前沿设置一套移动式雾炮机，用于水渣等装卸船过程加湿降尘； 作业区内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车，根据需要对堆场、前沿码头作业区进行喷雾降尘。
	本工程门座起重机采用半密闭抓斗装卸作业，采用散料斗+防尘帘进行装车。
	装船作业设置脉冲式电磁阀除尘器收集船舱内扬尘，收集后通过自动排灰系统输送回到船舱。
堆场扬尘	砂石骨料输送带设置喷淋洒水喷淋系统；散货堆场不作业时采取篷布覆盖。



半密闭式抓斗



砂石骨料输送带喷淋洒水措施



前沿码头雾炮机



卸船装车散料斗

图 5-1 项目现有废气环保设施图片

装卸作业扬尘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半密闭式抓斗+散料斗+防尘帘

本项目砂石骨料为湿料，卸船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粮食及工业盐（氯化钠）采用门座起重机进行卸船装车。门座起重机采用半密闭抓斗进行作业，半密闭抓斗抓取货物时能有效减少散货在空中产生的扬尘，粮食等散货采用抓斗结合散料斗+防尘帘进行装车作业。当抓斗在散料斗中打开卸料时，富含粉尘的气流将沿斗壁上升，由于上方有半密闭抓斗阻挡，故上升气流受到阻断，气流流速将会突然下降，而粉尘在重力作用下将落回散料斗中，从而达到降低扬尘的效果，并在操作时尽量降低抓斗与接料设备（料斗/船舱）高度，除尘率可达到60%以上。

②封闭式转运、袋式除尘

本工程粉状物料装船采用管道输送，输送管道装船时，出料口伸进船舱内，出料基本无高差，船舱采用密闭负压装载，船舱出口设置布袋过滤除尘。

块状物料装船过程，采用脉冲式电磁阀除尘器收集船舱内扬尘，收集后通过自动排灰系统输送回到船舱。袋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它是依靠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袋，更主要的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层来净化气体的。

在各种除尘装置中，袋式除尘器是除尘效率很高的一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

综上所述，针对本项目装卸作业扬尘，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在技术、经济以及除尘效率来看，是可行的。

③洒水喷淋降尘

项目前沿码头设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柳州港官塘作业区设置一辆移动式雾炮车，视风力情况洒水抑尘，一般每天洒水3次，保持堆垛表面含水率在6%~10%，减少散货因风力而产生的起尘量；水渣、砂石骨料等物料在装船、装车前应先加湿，减少装船、砂石装车作业扬尘的产生。项目散货堆场除正在装卸的区域外，其他区域平时要求全部用篷布覆盖。

喷水（雾）抑尘装置是将水加压并通过高效喷嘴喷出后既可以增加散料的含水率，又可以形成许多高速运动的细小水颗粒，下落中的水滴与粉尘颗粒发生碰撞而结合在一起，颗粒因表面湿度增大，以及颗粒之间在表面水的作用下很容易相互聚集在一起形成大颗粒粉尘，使颗粒本体重量增大而加速下落至地面或物料堆场上，净化了空气，从而有效的降低了码头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改善了工作环境。

喷水（雾）除尘是目前我国各散货运输港口最为经济实用，也最为有效的除尘方式，具有运行简单，维护方便，效果稳定的特点，一般港口均将喷水（雾）除尘作为港口除尘的首选。随着相关技术的进步，特别是湿喷水（雾）除尘系统喷雾喷嘴的改进以及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运用，喷水（雾）除尘效果均较以往有大幅的提高。对我国南方的一些煤炭、矿石码头，在喷水（雾）除尘系统管理措施严格到位的情况下，整个港区均能保持干净整洁的环境状况。

综上，堆场在喷淋、覆盖等措施后，作业除尘效率可达到74%以上，堆场静态起尘源强很小，可忽略。此外，雾化水喷淋降尘系统技术简单、经济可行。故本工程堆场静态起尘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在大风情况下，通过增加洒水量和洒水时间适当提高散货物料的含水量，以避免大风情况港区粉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在风速超过最大作业条件（10.6米/秒）时，应停止作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表 B.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装/卸船	颗粒物	湿式除尘/抑尘	管道输送抑尘、半密闭式抓头、湿料、雾炮机、雾炮车等	是
露天堆场	颗粒物	防风抑尘、湿式除尘/抑尘、覆盖	雾炮车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等	是
输送	颗粒物	封闭、湿式除尘/抑尘	粉料密闭管道输送，砂石输送皮带雾化喷淋等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表 B.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采取的防尘措施属于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根据预测结果，在落实各污染物防治措施后，项目 TSP 排放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的贡献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运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以上措施均为普遍的建设项目采取的 TSP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明显，投资额较小，从技术经济方面考虑可行。

6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1 大气环境管理

6.1.1 环境保护实施机构

(1) 组织机构

设置 1 名厂级环保负责人，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环境教育等工作。

(2) 职责

负责人应掌握生产和环保工作的全面动态情况；负责组织制定全厂环保岗位制度、工作和年度计划；指挥全厂环保工作的实施；协调厂内外各有关部门和组织间的关系；负责厂内废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

(3) 运行管理

运行期间，应设置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汇总全厂产排污情况，如实记载运行管理情况，提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计划及改进建议。

6.1.2 排污许可管理

目前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对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及时进行相应变更。

6.1.3 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编制执行报告，其目的是自我证明企业的持证排放情况。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规定执行。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排污许可证台账应真实记录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信息，其

中，生产设施信息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和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

6.1.4 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自2017年10月1日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第二章第十三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环保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报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2 监测计划

项目无组织废气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根据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排污许可证情况，现有工

程已经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要求，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可满足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故项目废气监测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的自行监测。

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排放 TSP 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在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 TSP 排放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的贡献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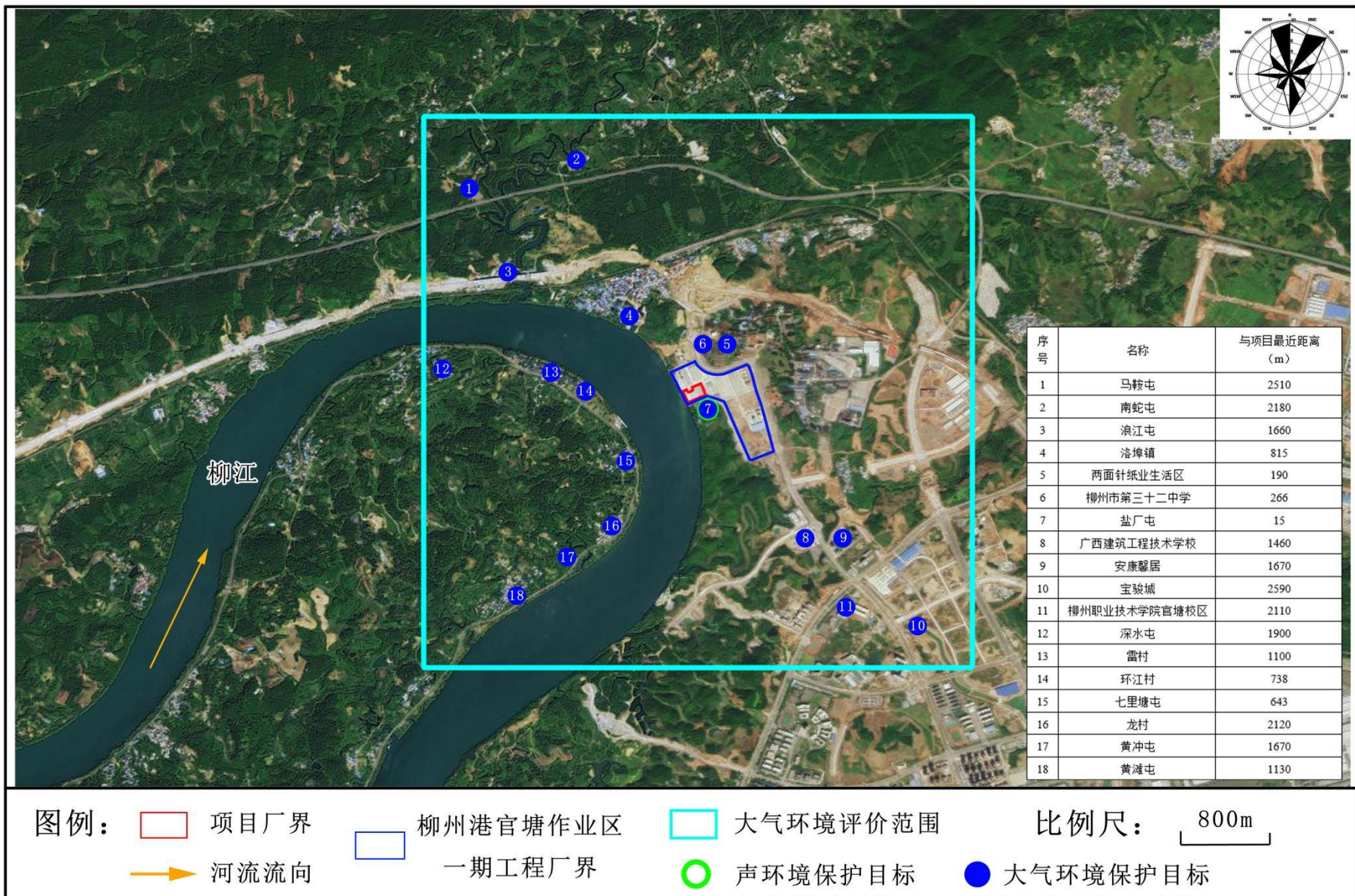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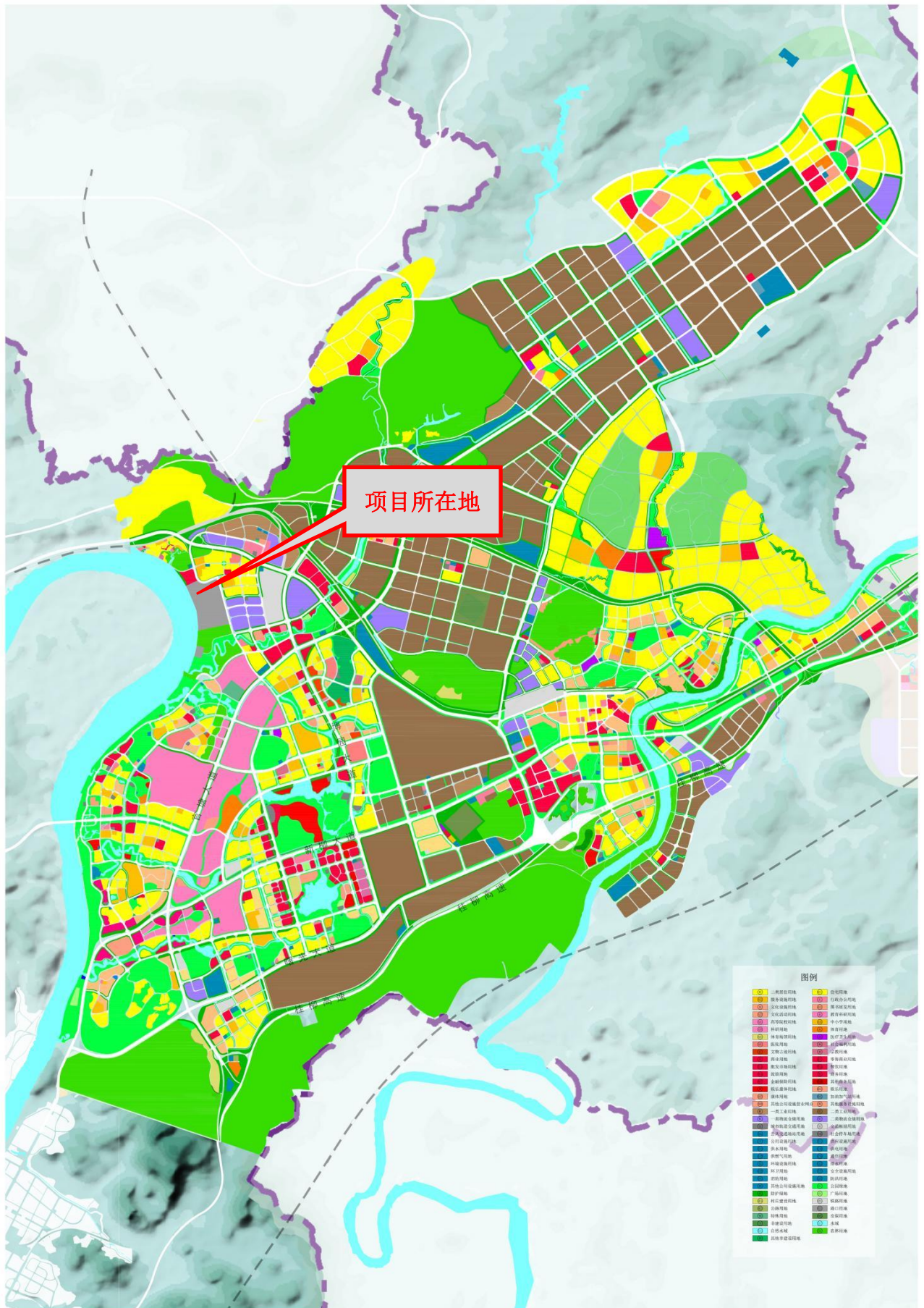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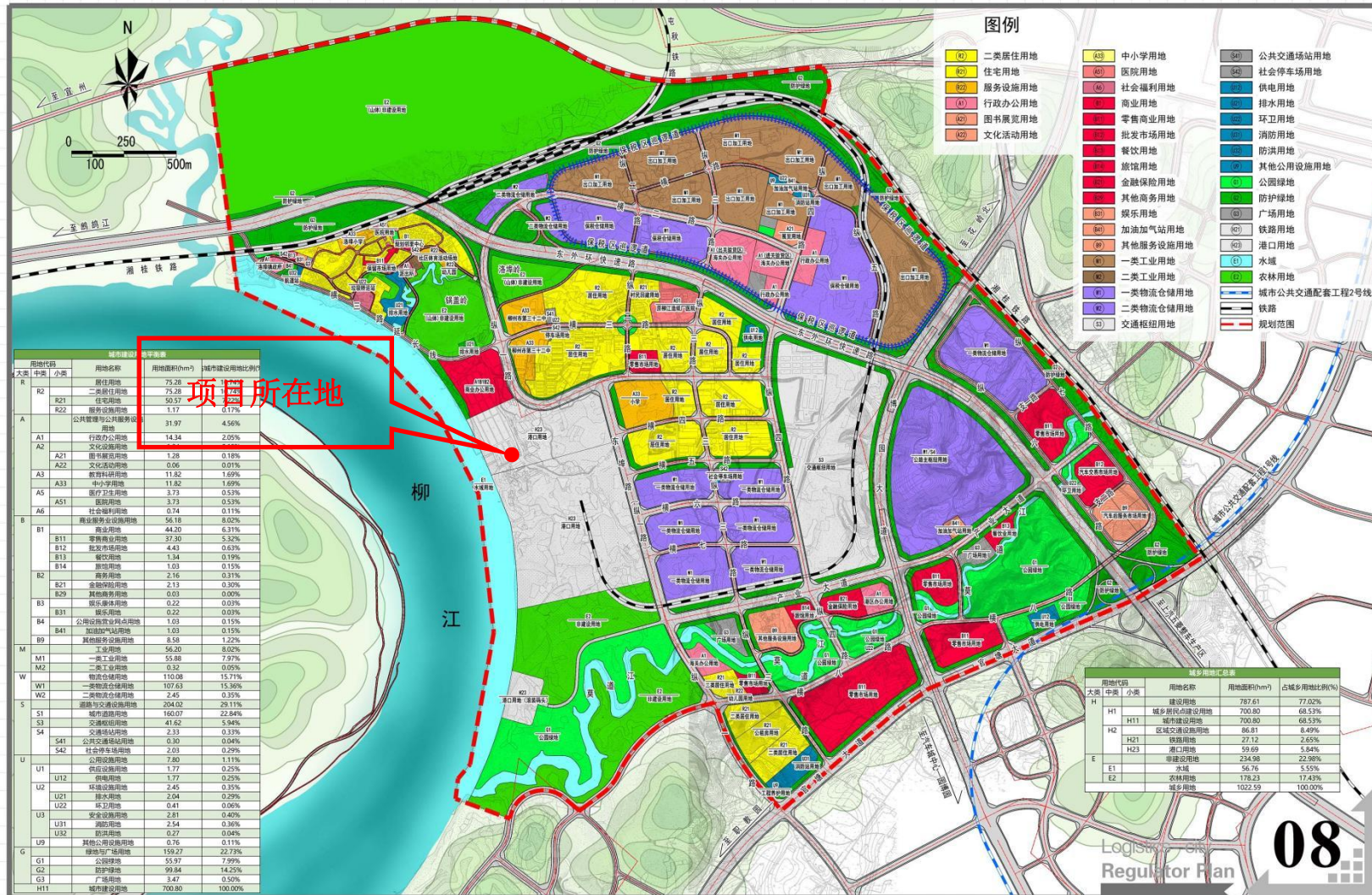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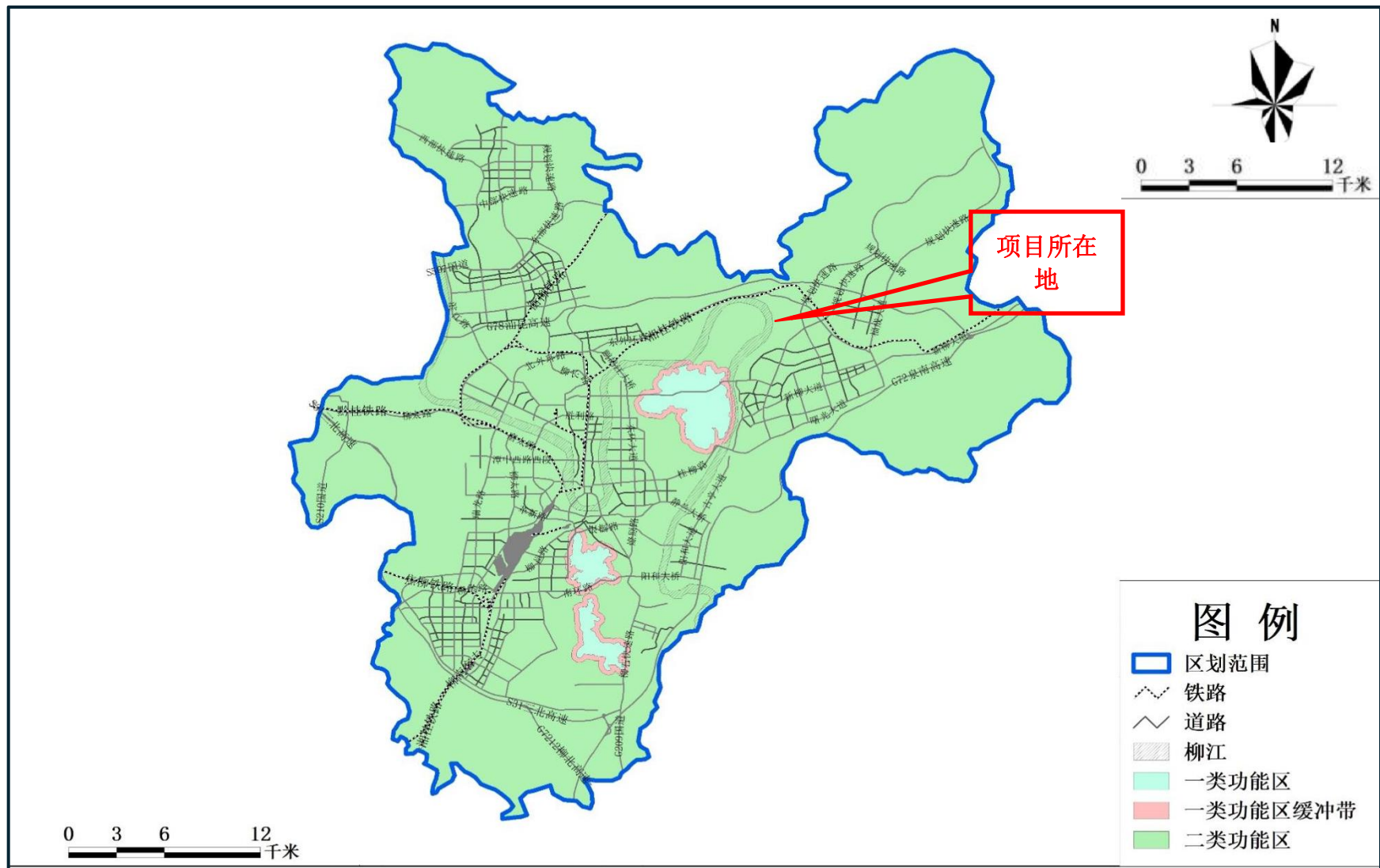
附图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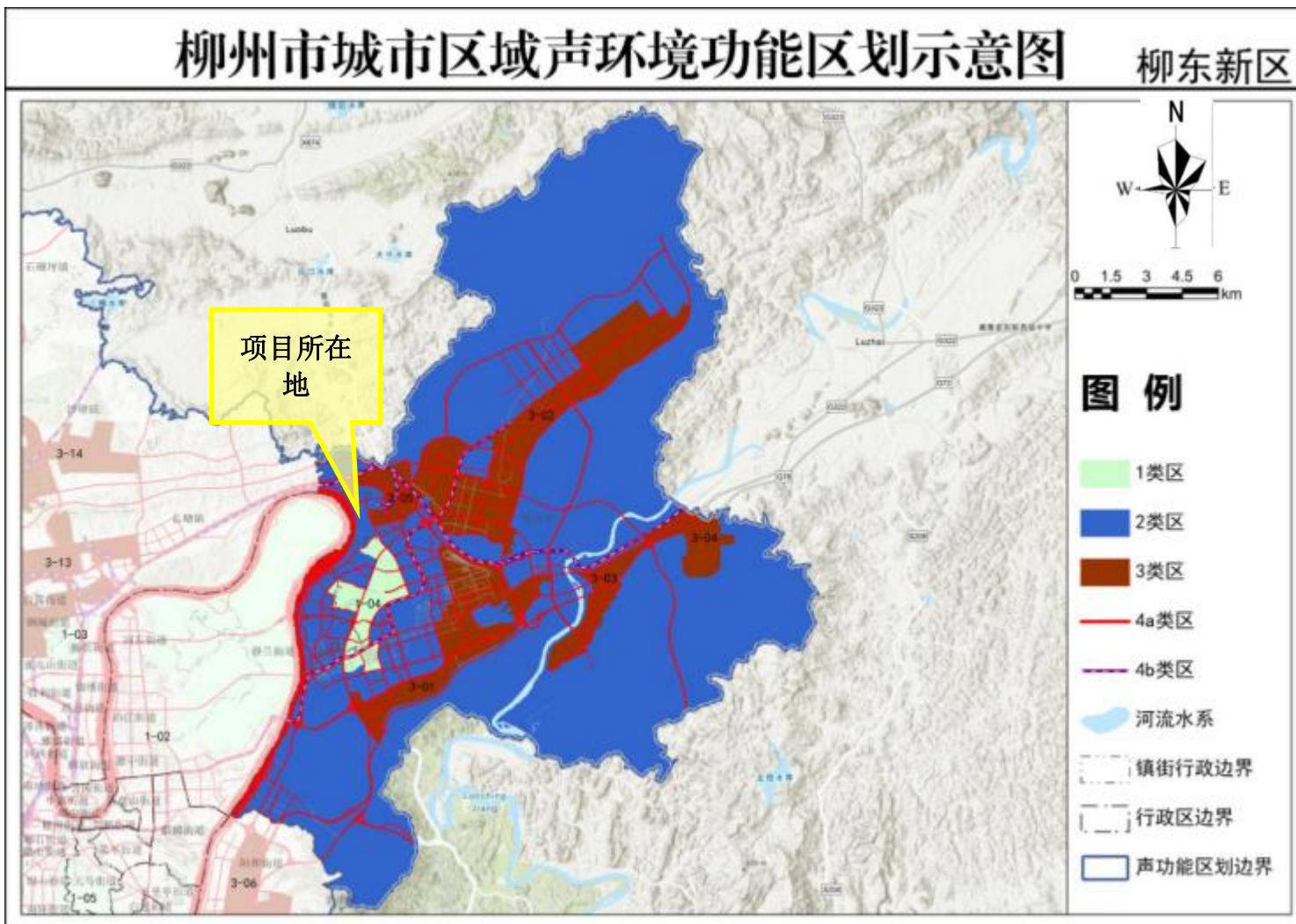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官塘物流港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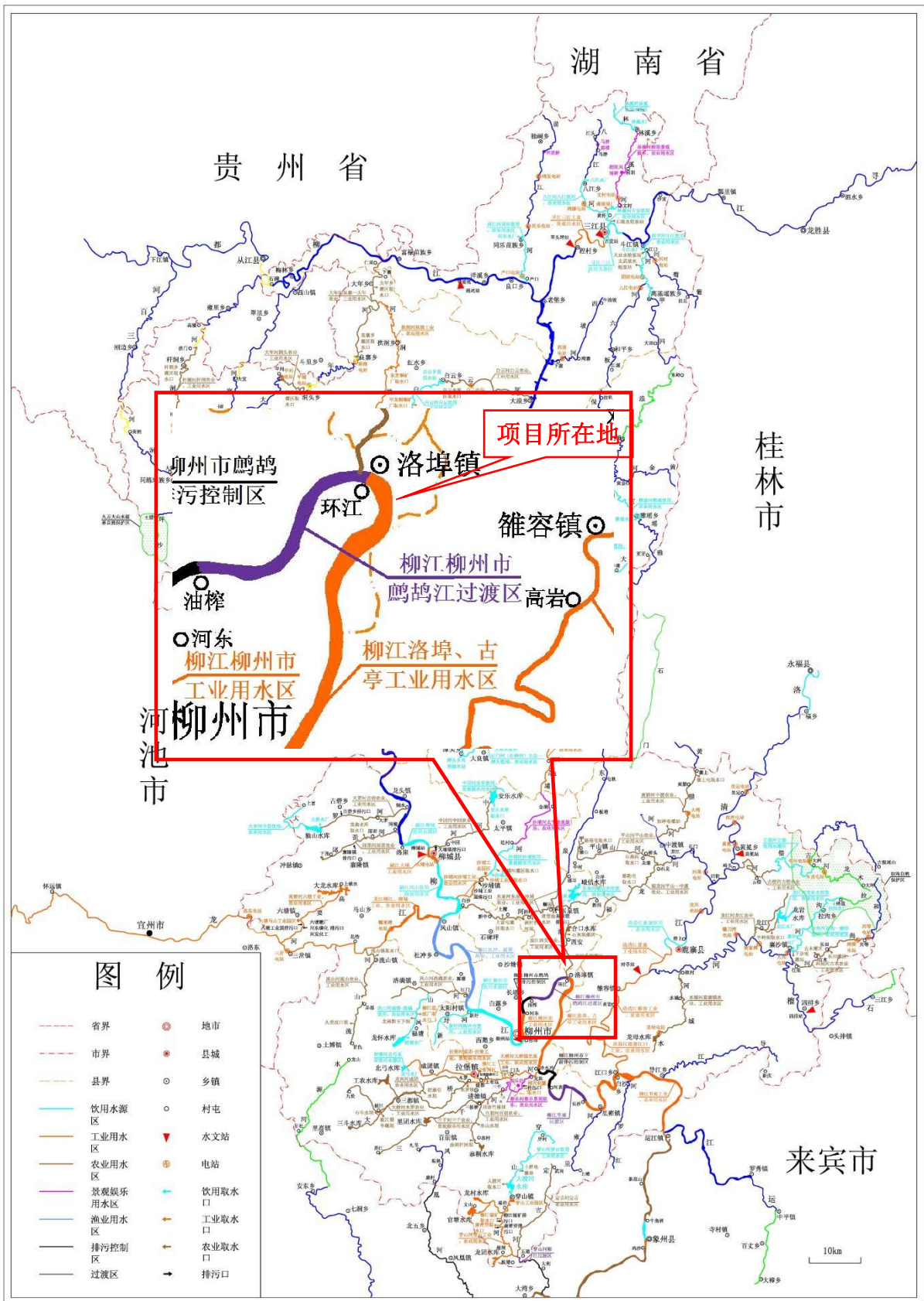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柳州市柳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4 柳州市二级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项目与柳州市水功能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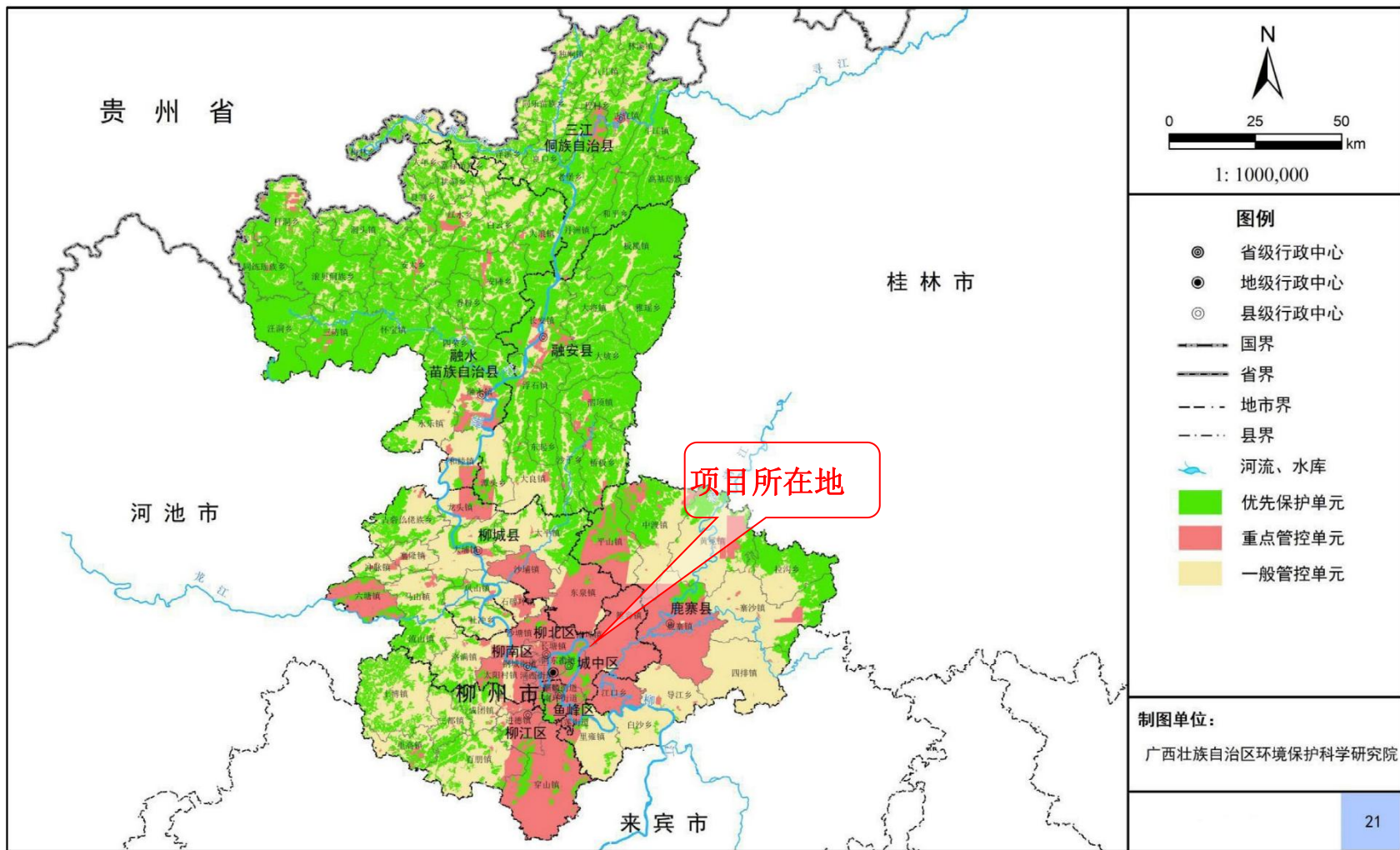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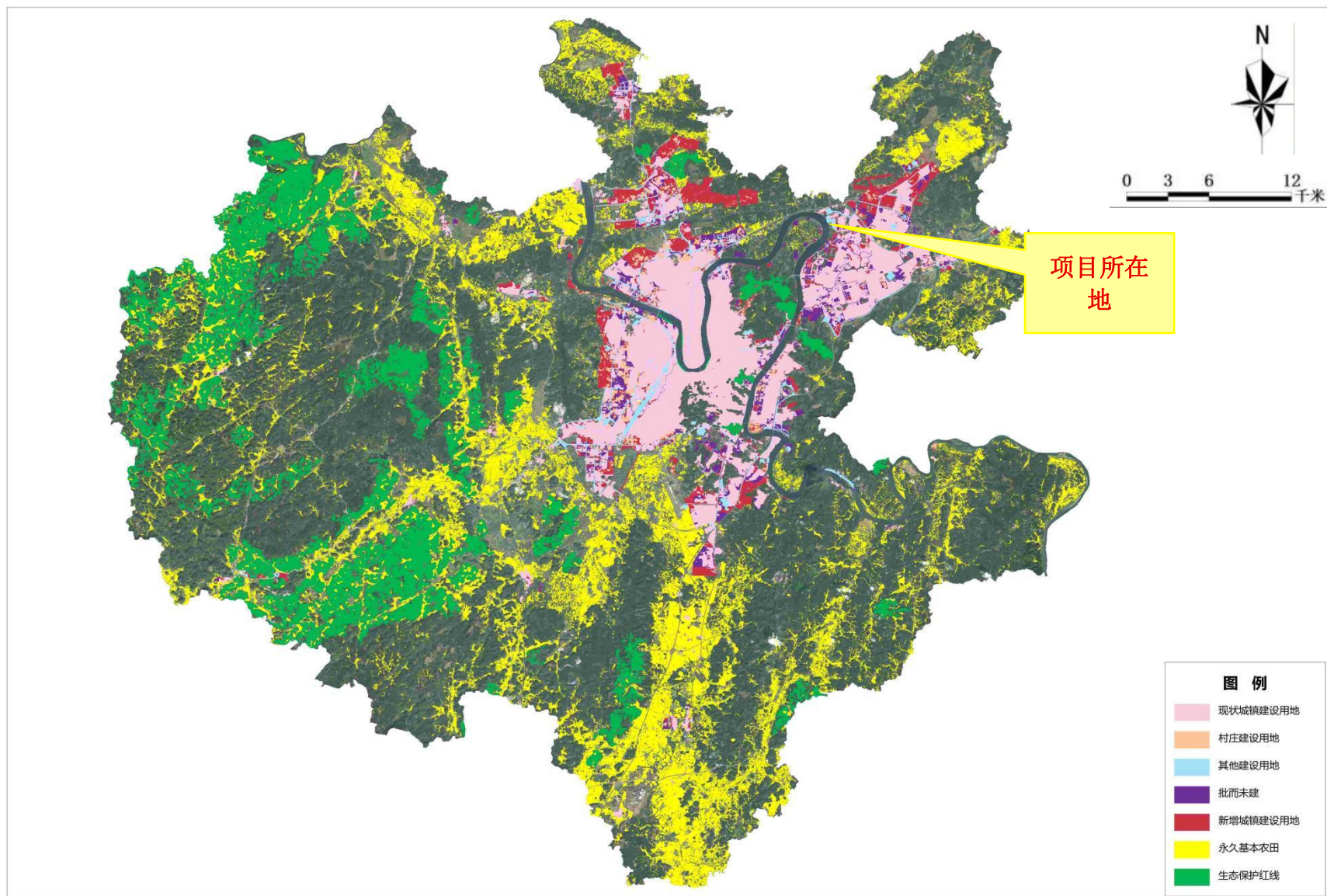


图 1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项目雨水收集沉淀池



项目港区航拍图



项目东面现状



项目南面盐厂屯



项目西面前沿码头及柳江河



港区北面柳江纸厂生活区

附图 12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项目性质为改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西江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2-450211-04-01-609434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593231700N		
法人代表姓名	韦谊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8159.56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		
国标行业	货运港口		
所属行业	公路水路港口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L-15-13地块(A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改造增加散货作业项目。一、保留粮食和砂石骨料装卸货种, 新增水渣、粉煤灰、水泥、矿渣粉、工业盐、钢渣、水泥熟料等货种的装卸, 具体以在最终的行政审批为准, 二、保留原有砂石骨料预处理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 其中散货堆存面积15000平方米, 散货预处理场地(地面构筑物)2000平方米, 无地下建筑物。三、改建完成后预处理、装卸及堆存能力仍为24万吨/年; 其中, 原有砂石骨料处理能力减少到约2万吨/年, 粮食装卸规模减小到约1万吨/年, 新增矿渣粉、水泥、水泥熟料共计约20万吨/年, 新增其他散货约1万吨/年。		
总投资(万元)	6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5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庞一雄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江口港办公楼 914室

备案机关：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2026-02-11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政函〔2012〕483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对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 工程 1-5 号码头功能定位进行调整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报来《关于对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码头功能定位进行调整的请示》（柳交请〔2012〕20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满足广西柳州汽车城和柳东新区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原《柳州港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 1-5 号泊位功能定位由散货和件杂货调整为多用途泊位。

此复。



2012年9月11日

抄发：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1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函〔2016〕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

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以下简称《规划》）。

二、柳州港是广西内河地区性重要港口，是柳（州）、来（宾）、河（池）一体化产业物流集疏运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是柳州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和资源开发的重要基础。柳州港应逐步发展成为以集装箱、钢铁、矿建材料、大宗散货和商品汽车运输为主，具备现代物流、装卸储存、临港工业、中转换装、保税商贸、旅游客运等功能的综合性、现代化港口。

三、港口岸线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其开发利用必须遵循统筹规划、远近结合、深水深用、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的原则。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方案，规划港口岸线 29.7485 公里，其中已开发利用 6.719 公里、规划利用

18.9295 公里、规划预留 4.1 公里。

(一) 都柳江。

右岸：

富禄段岸线（都 K43+180—都 K43+380，都柳江岸线起迄点里程桩号指距都柳江广西贵州界三江侗族自治县梅林乡的距离），自然岸线长 200 米，规划为预留港口岸线。

规划在都柳江左右两岸石碑渡口、沙硬渡口等处布置客运、旅游及支持系统岸线，重点发展客渡运输、旅游客运和港口辅助作业等功能。自然岸线长 1170 米，其中已开发利用 770 米、规划利用 400 米。

(二) 寻江。

右岸：

泗里口段岸线（寻 K44+800—寻 K45+200，寻江岸线起迄点里程桩号指距寻江柳州桂林界三江侗族自治县石门隧道的距离），自然岸线长 400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

规划在寻江左右两岸周村渡口、新寨渡口等处布置客运、旅游及支持系统岸线，重点发展客渡运输、旅游客运和港口辅助作业等功能。自然岸线长 1355 米，其中已开发利用 175 米、规划利用 1180 米。

(三) 融江。

左岸：

塘库段岸线（融 K7+050—融 K7+550，融江岸线起迄点里程

桩号指距融江三江侗族自治县老堡乡三江口的距离，下同），自然岸线长 500 米，规划为预留港口岸线。

红卫段岸线（融 K58+400—融 K59+235），自然岸线长 835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利用 100 米、规划利用 735 米。

湾森段岸线（融 K82+600—融 K82+750），自然岸线长 150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已开发利用。

秧湾段岸线（融 K83+400—融 K84+330），自然岸线长 930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

柳城糖厂段岸线（融 K159+550—融 K160+050），自然岸线长 500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利用 200 米、规划利用 300 米。

右岸：

下廓段岸线（融 K80+800—融 K80+950），自然岸线长 150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已开发利用。

崖头段岸线（融 K83+350—融 K84+050），自然岸线长 700 米，规划为预留港口岸线。

和睦段岸线（融 K117+400—融 K117+900），自然岸线长 500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

龙庆段岸线（融 K159+820—融 K160+120），自然岸线长 300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利用 200 米、规划利用 100 米。

木桐段岸线（融 K160+650—融 K161+150），自然岸线长 500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利用 90 米、规划利用 410 米。

规划在融江左右两岸老堡渡口、塘库旅游码头等处布置客运、旅游及支持系统岸线，重点发展客渡运输、旅游客运和港口辅助作业等功能。规划利用岸线 4300 米，其中已开发利用 1760 米，规划利用 2540 米。

（四）柳江。

左岸：

乌鸾山段岸线（柳 K0+600—柳 K0+900，柳江岸线起迄点里程桩号指距柳城县凤山三江口的距离，下同），自然岸线长 300 米，规划为预留港口岸线。

鹧鸪江段岸线（柳 K52+000—柳 K52+746），自然岸线长 746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已开发利用。

官塘段岸线（柳 K64+409—柳 K66+005），自然岸线长 1596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利用 430 米、规划利用 1166 米。

阳和大桥段岸线（柳 K84+180—柳 K85+386），自然岸线长 1206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

阳和段岸线（柳 K86+314—柳 K87+281），自然岸线长 967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利用 463 米、规划利用 504 米。

十五庙段岸线（柳 K89+450—柳 K90+646），自然岸线长 1196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

立冲段岸线（柳 K96+000—柳 K97+000），自然岸线长 1000 米，规划为预留港口岸线。

江口段岸线（柳 K118+206—柳 K119+741），自然岸线长 1535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

相思段岸线（柳 K129+878—柳 K130+200），自然岸线长 322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

导江段岸线（柳 K130+350—柳 K130+850），自然岸线长 500 米，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利用 30 米、规划利用 470 米。

右岸：

坪满段岸线（柳 K94+356—柳 K94+756），自然岸线长 400 米，规划为预留港口岸线。

儒栈段岸线（柳 K110+000—柳 K111+000），自然岸线长 1000 米，规划为预留港口岸线。

规划在柳江左右两岸凤山车渡渡口、公店渡口等处布置客运、旅游及支持系统岸线，重点发展客渡运输、旅游客运和港口辅助作业等功能。规划利用岸线 5690.5 米，其中已开发利用 1455 米、规划利用 4235.5 米。

（五）贝江。

规划在贝江左右两岸榄口旅游码头、长赖旅游码头等处布置客运、旅游及支持系统岸线，重点发展旅游客运功能。规划利用岸线 800 米。

四、同意将柳州港划分为三江港区、融安港区、融水港区、柳城港区、中心城港区、柳江港区和鹿寨港区共 7 个港区。三江港区发展成为水上旅游服务中心，同时兼顾为三江侗族自治县生产、生活提供货物运输及客圩渡服务；规划建设件杂货、散货作

业区及旅游码头。融安港区发展成为临港工业物资服务中心，同时兼顾为融安县生产、生活提供货物运输、客圩渡服务及旅游服务；规划建设件杂货、散货作业区及旅游码头。融水港区发展成为临港工业物流服务及旅游服务中心，同时兼顾为融水苗族自治县生产、生活提供货物运输及客圩渡服务；规划建设件杂货、散货作业区及旅游码头。柳城港区发展成为临港工业物流中心，同时兼顾为柳城县生产、生活提供货物运输、客圩渡服务及旅游服务；规划建设件杂货、散货作业区及旅游码头。中心城港区发展成为桂中地区的现代综合物流中心及沿江临港工业物资服务中心，主要为桂中区域物资需求及产品出口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同时兼顾为中心城区提供客圩渡服务及旅游服务；规划建设件杂货、集装箱、散货、汽车滚装作业区及旅游码头。柳江港区配合中心城港区为城市建设和临港工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同时兼顾为柳江县提供客圩渡服务及旅游服务；规划建设件杂货、散货和集装箱作业区及旅游码头。鹿寨港区配合中心城港区为城市建设和临港工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同时兼顾为鹿寨县提供客圩渡服务；规划建设件杂货、散货、集装箱和危险品作业区。

五、原则同意《规划》对各港区水、陆域规划布置及港界的划分。

（一）三江港区。重点发展泗里口作业区。

泗里口作业区（寻 K44+800—寻 K45+200），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泗里村对岸、贵广高铁大桥下游约 1 公里处的寻江

右岸，规划港口岸线 400 米（含工作船岸线 60 米），陆域纵深 62—215 米，规划用地 6.8 万平方米。

三江港区泗里口作业区陆域港界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X (m)	Y (m)		X (m)	Y (m)
SL1	2849664.072	36653203.753	SL5	2849885.970	36653207.190
SL2	2849768.311	36652817.535	SL6	2849776.217	36653290.991
SL3	2849828.170	36652833.690	SL7	2849688.359	36653267.279
SL4	2849918.545	36653086.496	SL8	2849702.691	36653214.176

（二）融安港区。重点发展红卫作业区。

红卫作业区（融 K58+400—融 K59+235），位于浮石水电枢纽上游约 11.2 公里、融安县长安大桥下游约 4 公里崩冲村处的融江左岸，规划港口岸线 835 米（含工作船岸线 55 米），陆域纵深 500 米，规划用地 39 万平方米。

融安港区红卫作业区陆域港界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X (m)	Y (m)		X (m)	Y (m)
HW1	2787849.944	36637254.577	HW4	2787916.053	36638225.584
HW2	2787881.339	36637299.736	HW5	2787470.805	36637585.151
HW3	2788326.587	36637940.169			

（三）融水港区。重点发展秧湾作业区。

秧湾作业区（融 K83+400—融 K84+330），位于古顶水电枢

纽上游约 13.6 公里、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大桥下游约 3.5 公里处的融江左岸，规划港口岸线 930 米（含工作船岸线 40 米），陆域纵深 338—390 米，规划用地 32.4 万平方米。

融水港区秧湾作业区陆域港界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X (m)	Y (m)		X (m)	Y (m)
YW1	2773175.030	36628439.560	YW5	2773367.159	36629477.259
YW2	2773171.844	36628479.433	YW6	2773496.360	36628791.223
YW3	2773132.018	36628977.844	YW7	2773509.047	36628506.377
YW4	2772999.686	36629344.707			

（四）柳城港区。重点发展木桐作业区。

木桐作业区（融 K160+650—融 K161+150），位于大埔水电枢纽上游约 2.9 公里、柳城县柳城大桥下游约 240 米的融江右岸，规划港口岸线 500 米（含工作船岸线 50 米），陆域纵深 218—220 米，规划用地 9.9 万平方米。

柳城港区木桐作业区陆域港界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X (m)	Y (m)		X (m)	Y (m)
MT1	2728531.173	36623780.803	MT4	2728059.757	36623610.859
MT2	2728083.873	36623830.022	MT5	2728109.417	36623604.010
MT3	2728034.173	36623835.491	MT6	2728507.292	36623563.779

（五）中心城港区。重点发展鹧鸪江作业区、官塘作业区、阳和作业区。

鸕鸕江作业区（柳 K52+000—柳 K52+746），位于红花水利枢纽上游约 47.7 公里、柳州鸕鸕江大桥上游约 170 米的柳江左岸，规划港口岸线 746 米，陆域纵深 200—282 米，规划用地 16.02 万平方米。

官塘作业区（柳 K64+409—柳 K66+005），位于红花水利枢纽上游约 34.5 公里、现柳江造纸厂处的柳江左岸，规划港口岸线 1596 米，陆域纵深 269—618 米，规划用地 102.8 万平方米。

中心城港区官塘作业区陆域港界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X (m)	Y (m)		X (m)	Y (m)
GT1	2703694.944	36653897.825	GT16	2702662.803	36655745.856
GT2	2703085.547	36654193.178	GT17	2702615.641	36655818.479
GT3	2702739.723	36654207.040	GT18	2702671.043	36656016.036
GT4	2702407.660	36654185.911	GT19	2702702.811	36656033.184
GT5	2702106.904	36654134.478	GT20	2702811.426	36656001.685
GT6	2702744.230	36654319.482	GT21	2702832.910	36655963.454
GT7	2702992.559	36654311.690	GT22	2702849.784	36655958.722
GT8	2703064.022	36654478.797	GT23	2702767.047	36655663.731
GT9	2702484.229	36654718.352	GT24	2702805.554	36655579.696
GT10	2702600.834	36655134.094	GT25	2702946.498	36655530.058
GT11	2702447.641	36655303.589	GT26	2702974.503	36655484.604
GT12	2702516.939	36655551.331	GT27	2702970.644	36655128.224
GT13	2702576.228	36655534.736	GT28	2702948.751	36654975.234
GT14	2702586.146	36655570.167	GT29	2702921.022	36654876.369
GT15	2702622.402	36655601.790	GT30	2702940.717	36654870.576

点号	北京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X (m)	Y (m)		X (m)	Y (m)
GT31	2702955.751	36654844.544	GT39	2703848.907	36653948.882
GT32	2702945.487	36654807.944	GT40	2703839.539	36653874.977
GT33	2703697.632	36654597.011	GT41	2703901.543	36653726.901
GT34	2703711.012	36654567.938	GT42	2703828.278	36653787.515
GT35	2703622.454	36654284.785	GT43	2702307.286	36654328.018
GT36	2703731.459	36654168.116	GT44	2702149.517	36654301.117
GT37	2703884.359	36654124.482	GT45	2702171.878	36654169.971
GT38	2703903.949	36654084.129	GT46	2702334.578	36654197.713

阳和作业区（柳 K86+314—柳 K87+281），位于红花水利枢纽上游约 13.1 公里、柳州市阳和大桥下游约 2.5 公里、洛维大桥上游约 500 米处的柳江左岸，规划港口岸线 967 米（含工作船岸线 55 米），陆域纵深 146—340 米，规划用地 35.5 万平方米。

中心城港区阳和作业区陆域港界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X (m)	Y (m)		X (m)	Y (m)
YH1	2685126.286	36648647.837	YH10	2685860.992	36649245.914
YH2	2685520.978	36649188.229	YH11	2685919.976	36648890.466
YH3	2685483.811	36649427.932	YH12	2685613.595	36648840.179
YH4	2685499.646	36649430.387	YH13	2685611.308	36648627.618
YH5	2685489.224	36649497.603	YH14	2685374.481	36648578.775
YH6	2685512.383	36649511.315	YH15	2685227.220	36648435.880
YH7	2685491.115	36649648.485	YH16	2685178.834	36648461.290
YH8	2685594.903	36649664.578	YH17	2685166.304	36648618.608
YH9	2685664.813	36649213.702			

(六) 鹿寨港区。重点发展江口作业区、相思作业区。

江口作业区(柳 K118+206—柳 K119+741)，位于红花水利枢纽下游约 17.8 公里、鹿寨县江口镇上游约 500 米处的柳江左岸，规划港口岸线 1535 米，陆域纵深 262—652 米，规划用地 80.2 万平方米。

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陆域港界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X (m)	Y (m)		X (m)	Y (m)
JK1	2682960.336	36663118.175	JK7	2684504.180	36662516.961
JK2	2683864.846	36662853.506	JK8	2684502.653	36662375.066
JK3	2684031.882	36662835.023	JK9	2684433.094	36662375.890
JK4	2684282.547	36662861.712	JK10	2684168.039	36662427.110
JK5	2684441.799	36662929.441	JK11	2684039.858	36662182.091
JK6	2684544.547	36662687.847	JK12	2682807.330	36662825.699

相思作业区(柳 K129+878—柳 K130+200)，位于红花水利枢纽下游约 29.5 公里、鹿寨县导江乡上游约 1 公里处的柳江左岸，规划港口岸线 322 米，陆域纵深 211—253 米，规划用地 7.16 万平方米。

鹿寨港区相思作业区陆域港界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点号	北京坐标	
	X (m)	Y (m)		X (m)	Y (m)
XS1	2684286.332	36672362.563	XS4	2684466.639	36672559.314
XS2	2684230.140	36672679.741	XS5	2684536.121	36672406.817
XS3	2684438.661	36672716.683			

（七）锚地。

规划在三江港区泗里口作业区，融安港区红卫作业区，融水港区秧湾作业区，柳城港区木桐作业区，中心城港区鹧鸪江作业区、官塘作业区、阳和作业区，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相思作业区等地附近布置锚地，各锚地的具体坐标、建设标准等在项目前期工作中进一步论证确定。

六、原则同意《规划》对到港船型的分析与预测，具体船型在港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进一步论证确定。

七、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公路、铁路等集疏运通道的规划方案，各集疏运通道的具体建设标准在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论证确定。应注重考虑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促进综合运输发展。

八、《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实施建设项目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九、《规划》是指导柳州港发展与建设、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港口岸线资源的依据。自《规划》批复之日起，建设港口设施必须符合《规划》。

十、柳州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负责执行本《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调整或修订

《规划》，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2016年4月30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水产畜牧兽医局、交通战备办，南宁海关，南宁铁路局，广西海事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2〕2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柳州港官塘 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概况和环境现状阐述清楚，评价范围和等级确定正确，预测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该《报告书》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新建工程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洛埠镇附近的柳江左岸。项目拟建设5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配套建设码头水工、装卸工艺、堆场、道路、仓库及附属设施等；项目占地59.94公顷，占用岸线430米；码头设计年吞吐量240万吨，其中件

杂货 120 万吨/年、集装箱 15 万标准箱/年，货种主要为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轻工类产品和钢材等。项目总投资 1378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643.24 万元。

项目挖方总量 75.3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81.85 万立方米，借方 8.21 万立方米，临时堆土 1.74 万立方米，拟设置取土场 1 处、临时堆土场 2 处。

项目场界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有：两面针公司生活区（距离场界 20 米/北面）、柳州 32 中（距离场界 5 米/东面）、盐厂屯（距离场界 10 米/南面）、蚂蝗屯（距离场界 55 米/西面）。洛埠镇水厂取水口位于本项目上游 800 米处。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我厅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行管理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高 3 米的围墙或围屏。物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

2. 控制中午、晚间高噪声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工程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并向受影响区域发布告示。

3. 桩基施工采用防污屏围挡。施工营地设置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施工机械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出水纳入三级化粪池，废油回收后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将施工弃渣等随意抛入柳江。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港区生产废水(包括集装箱冲洗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机修间冲洗废水、码头面冲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港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官塘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滞后,以上污水不能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项目须自行建设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

(三) 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油、油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提高港区管理水平,减轻船舶鸣笛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港区厂界噪声达标。对噪声预测超标的柳州32中教学楼、盐厂屯建筑物换装通风式隔声窗。

(五) 按海事部门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船舶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以及垃圾、污水的接收、处置措施。

(六) 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七) 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

(八)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

保总局令第13号)规定向我厅申请试运行使用,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和调查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建设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年11月9日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柳州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9日印发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由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现交由柳州西江港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与柳州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西江港务有限公司根据《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柳州西江港务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洛埠镇附近的柳江左岸，完成概算总投资91473万元。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1#~5#号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多用途泊位作业区、综合配套服务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为新建项目，工程设计年吞吐量240万吨，其中集装箱15万标准箱、件杂货120万吨，岸线使用长度为430m。主要货种为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轻工类产品和钢材等，无危险品。

至今已完 成2#~5#号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部分多用途泊位作业区（包括管理区在内）、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但综合配套服务区尚未动工。1#码头及后方堆场、管理用房交由两面针公司自行建设；进港道路已移交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开发建设；多用途泊位作业区内陆域2.53hm²地块出租给柳州华润西江混凝土有限

公司用于建设年生产能力 90 万立方米新型全封闭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另外，由于受到柳江红花水电站及大藤峡水利枢纽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因此柳州港官塘作业区现主要装卸货种为件杂货，暂未有集装箱的装卸。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已建部分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10 月，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2〕244 号）。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进行试运行。项目自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广西柳州西江港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200MA5L1D9035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总结现场调查情况、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完成概算总投资 9147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已建的 2#~5#号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部分多用途泊位作业区（包括管理区在内）的件杂货装卸作业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调整了部分总平面布置，污染源及污染物种类没有发生改变，对敏感点影响不变，变动情况如下：

(1) 已建泊位数量

环评阶段拟建 5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占用岸线 430m，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已建设 4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占用岸线 396m。1 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管理用房已交由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2) 多用途泊位作业区总平面布置调整

前沿作业区：环评阶段前方布置3排5列共15个库场，其中13个件杂货堆场，2个件杂货仓库；本次阶段性验收前方布置集装箱堆场2个、件杂货仓库1个、件杂货堆场2个，已全部建成。

后方作业区：环评阶段集装箱堆场布置2排4列共8个库场，其中4个轨道式龙门起重机集装箱堆场，2个拆装箱库场，以及冲洗箱场、查验区、熏蒸区、停车场及件杂货临时堆场；前后方堆场区之间通过两条坡度5~6%的道路连接。本次阶段性验收后方作业区目前已建成：杂件货堆场1个、集装箱堆场1个、拆装箱场1个，杂件货（件杂货+拆装箱）仓库1个及管理区、配套的港内道路及雨污水管网。剩余杂件货堆场3个、集装箱堆场1个、箱修场1个、熏蒸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另有2.53hm²地块出租给柳州华润西江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 辅助工程

管理区位置调整，环评阶段布设于港区的最北侧，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布设于港区东北面。进港公路已移交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开发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综合配套服务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 公用工程

环评阶段拟建10kV的变电站5个，本次阶段性验收已建2个10kV变电所，后续变电站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5) 环保工程

环评阶段拟建1座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综合配套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洗箱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洗箱污水；1座含油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机械冲洗水、机修间冲洗水。本次阶段性验收已建1座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洗箱污水处理站，合并处理洗箱污水、机械冲洗水、机修间冲洗水。综合配套服务区未建设，因此其生活污水处理站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集装箱冲洗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机修间冲洗废水拟经洗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管理区生活污水一起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阶段暂无生产废水产生，洗箱污水处理站已建但未投入使用。项目污水排放口已接入市政管网，目前污水管网未接通官塘污水处理厂。在污水能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前，本项目污水由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叉车道路扬尘、装卸机械废气、汽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声源为来源于码头装卸机械、到港船舶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绿化及加强保养等防治措施。环评阶段要求对噪声预测超标的柳州32中6层教学楼、盐厂屯超标建筑物换装隔声窗。本次验收调查发现，柳州32中教学楼、盐厂屯等建筑物已安装铝合金窗。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和船舶废油、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废油拟设置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阶段暂无废油产生，危废存储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贮存场设置警示标志，设施周围设置围挡，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工程可能产生船舶碰撞造成的溢油事故。港区已配备一定数量的防止船舶碰撞造成的溢油事故的应急物资，主要有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油拖网、溢油分散剂、轻便储油桶、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等，暂存在管理区水泵房内，应急处置物资可基本满足应急工作的要求。企业已于2020年1月制定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

期工程应急预案》，并在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50205-2020-00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水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磷酸盐、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罐车运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外的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和生活垃圾。

项目已建成危废暂存间，试运营阶段暂无废油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环境敏感点 NO₂、SO₂、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校核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柳州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市控断面中的三门江大桥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码头下游，采样频次为一次/两月，每次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柳东水厂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码头上游，每月进行一次常规监测共 61 项指标，全年进行一次监测全分析共 109 项指标，水质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偶有超标外，其他监测指标均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此次监测的 3 个柳江监测断面底泥各监测因子满足现行参考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内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敏感点噪声监测计划及监测，确保敏感点噪声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陆立新	广西柳州西江港务公司	副总经理	13978049795
2	龙一龙	广西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48866506
3	李东	广西柳地环环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77217121
4	袁宇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76203679
5	杨子集	柳州市污水处理公司	高工	13978029658
6	韦晓东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7220911
7				
8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评审签到表

2022年4月1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东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77217121
2	袁宇娜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76703679
3	杨红军	柳州市治水治理公司	高工	13978029658
4	陆立新	广西柳州西江港务公司	副总经理	13978049795
5	龙一龙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48866506
6	蔡子	广西柳州西江港务公司		18589980068
7	韦晓麻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7220411
8	廖建楼	广西柳州西江港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5216023
9				
10				
11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8号

关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 L-15-13 地块，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基础上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已建设 5#件杂货泊位及周边前沿作业区进行散货装卸作业及散货预处理作业改造，新增散货装卸抓斗及砂石骨料预处理装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改建完成后，年新增散货吞吐能力 24 万吨，其中砂石骨料吞吐能力 20 万吨/年（含砂石骨料预处理能力 20 万吨/年）、粮食吞吐能力 4 万吨/年。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

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散货装卸、输送、堆存环节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其中砂石骨料装卸、输送、堆存、预处理须采取湿式作业、密闭式输送、配套防尘网、预处理装置设置在密闭式厂房内配套喷淋设施等控尘措施；项目须确保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洗车废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洗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散货堆存场地须设置截排水系统，初期雨水和洗砂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使用吸污车清运至官塘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接受船舶垃圾，船舶垃圾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4日

审批专用章

(2)

4502001064112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201-450211-04-05-112990

抄送: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4日印发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了监测。通过对项目建设、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进行调查核实，同时结合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 L-15-13 地块，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基础上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已建设 5#件杂货泊位及周边前沿作业区进行散货装卸作业及散货预处理作业改造，新增散货装卸抓斗及砂石骨料预处理装置。改建完成后，年新增散货吞吐能力 24 万吨，其中砂石骨料吞吐能力 20 万吨/年(含砂石骨料预处理能力 20 万吨/年)、粮食吞吐能力 4 万吨/年。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为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改建项目，2012 年 10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1 月 9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桂环审（2012）244 号），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成验收的内容有 4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占用岸线 396m），前沿作业区布置集装箱堆场 4 个、件杂货仓库 1 个、件杂货堆场 2 个后方作业区目前已建成的杂件货堆场 2 个、杂件货仓库 1 个、管理区、堆场道路及雨污水管网。管理区主要包括流动机械库、机修间、综合楼、侯工楼、流动机械停车场等，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同步建设完成。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的

件杂货堆场部分场地进行散货作业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

建设单位于项目建设完成后补办环保手续，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柳东新区发改进行备案，备案号：2201-450211-04-05-112990，之后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8 号）。

2018 年 8 月 6 日，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西江港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原广西西江现代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整体项目授权核移交协议》，目前，柳州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整体项目由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代管及经营。

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50200MA5L1D9035001Q，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了《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官塘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50203-2023-0015-L）。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进行整改建设，2023 年 9 月 8 日整改完成，目前所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按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为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

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环保验收组对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主要对与项目建设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营运效果及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时，将沉淀池与清水池位置由厂区南部移动到厂区西北角，其他建设内容不变。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

①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由于开挖地表、机械碾压、土石方堆存等原因，破坏了场地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地表结构，导致地表抗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导致水土流失，进而降低土壤肥力，使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影响陆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用地原本就已经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水域，没有野生动物生存，因此对生态系统影响不大。

②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进出车辆冲洗、设置围挡等措施进行降尘，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没有接到周边群众对施工噪声的环保投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原有卫生设施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 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现场调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经清运完毕，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社会影响

项目施工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本工程施工期间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未接到过对于本工程扬尘的投诉，项目施工期间不需要对周围居民区进行拆迁或搬迁，项目对周围社会影响不大。

2、运营期

污染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砂石骨料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降尘以及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降尘，项目砂石骨料预处理产生的粉尘通过厂房密闭和洒水降尘措施进行降尘。厂界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盐厂屯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含尘水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洗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南面厂界设备周边设有隔声墙，厂房密闭隔声。厂界周边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盐厂屯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四周颗粒物小时值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敏感点 TSP 日均值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标准限值。

3、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散货堆场周边设有排水沟，将初期雨水和洗砂废水收集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洗箱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不接受船舶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处置。

5、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改建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已经根据《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官塘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完毕。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废料已全部清运处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



复。

试运行期间，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项目产生的相关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以来，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对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提出的各项环保工作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建设执行了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没有重大变动情况，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尽快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密闭式输送相关设施，堆料场配套防尘网。
- 2、加强洒水降尘及现场清洁工作，减少扬尘产生。
- 3、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保制度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卢立新	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15978049795
杨子	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581980068
黎意惠	广西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	高2	13877210780
杨一龙	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48866506
陆学玮	广西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78250744

2023年10月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HHJ20251206(101)01

项目名称: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现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7. 本次检测报告书一式叁份, 委托方贰份, 本公司壹份。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单位地址: 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区 4#厂房

邮政编码: 537000

咨询电话: 0775-2332947

投诉电话: 15807754588

一、 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 L-15-13 地块 (A 地块 A)	邮编	545000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 L-15-13 地块 (A 地块 A)	邮编	545000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检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样		
	采样依据	1、《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方案》 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状态	详见表 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接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 TSP 2、噪声: 环境噪声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二、项目采样检测人员

表 2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	人员	职责
冯爱飞	采样	李卫	采样
谭冬一梅	检测	冯英艳	检测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FA1205A 电子精密天平	LH-YQ-A-450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YHK-120

四、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 4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南面盐厂屯	滤膜无破损	连续检测7天, TSP每天监测24小时平均值。
噪声	南面盐厂屯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间各测1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大气压 (h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
12月6日	08:00~次日08:00	多云	1010.5	14.8	1.3	西北	76
12月7日	08:00~次日08:00	阴	1008.9	17.2	2.5	北	71
12月8日	08:00~次日08:00	阴	1010.3	17.2	2.2	北	72
12月9日	08:00~次日08:00	晴	1009.5	17.8	2.1	北	74
12月10日	08:00~次日08:00	晴	1009.6	18.4	1.8	北	73
12月11日	08:00~次日08:00	多云	1009.8	19.5	2.2	西北	63
12月12日	08:00~次日08:00	阴	1009.8	17.4	2.6	东	79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南面盐厂屯	TSP ($\mu\text{g}/\text{m}^3$)	12月6日	08:00~次日 08:00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10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间	夜间
南面盐厂屯	12月6日		
	12月7日		

检测条件: 12月6日(昼间: 多云, 风速 1.8m/s, 西北风; 夜间: 多云, 风速 1.2m/s, 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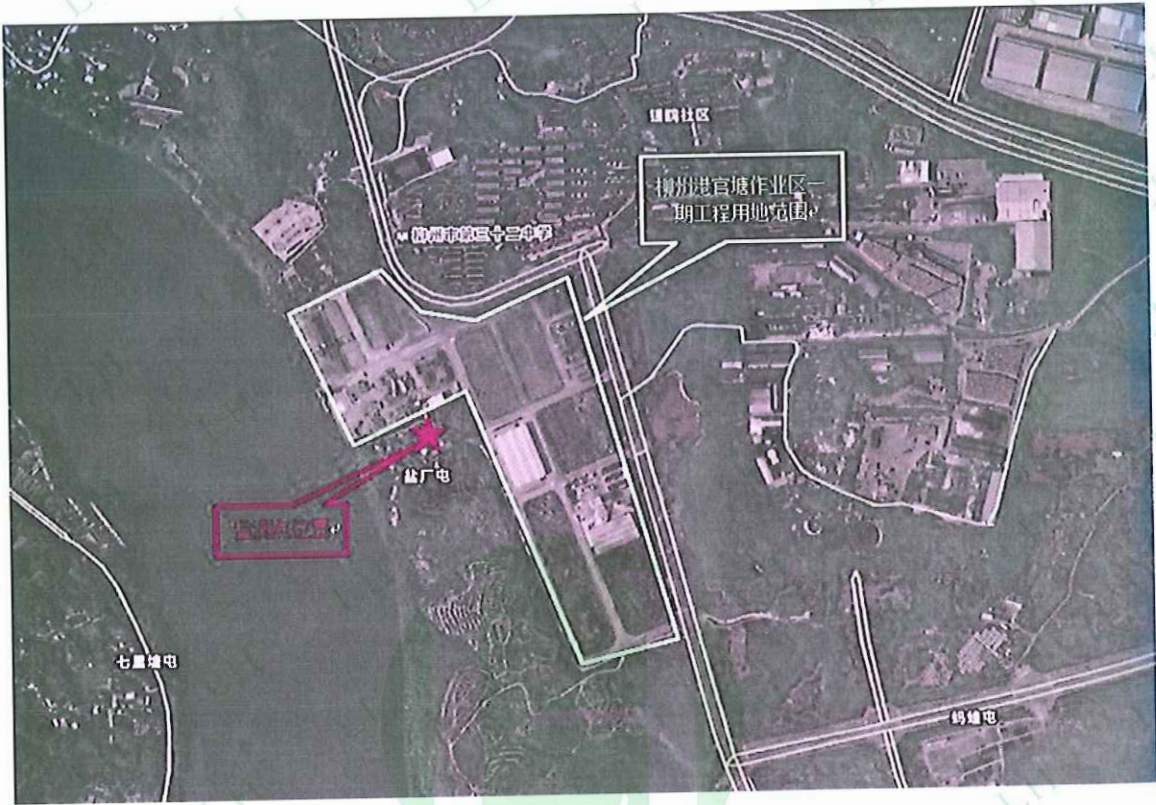
12月7日(昼间: 阴, 风速 1.3m/s, 北风; 夜间: 阴, 风速 1.4m/s, 北风)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及检测条件下负责)



报告编制: 王艳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梁新
 日期: 2025.12.17 日期: 2025.12.17 日期: 2025.12.17

附图:



利华

有限公司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
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

报告日期：2026年02月11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货运港口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20483	纬度	24.425627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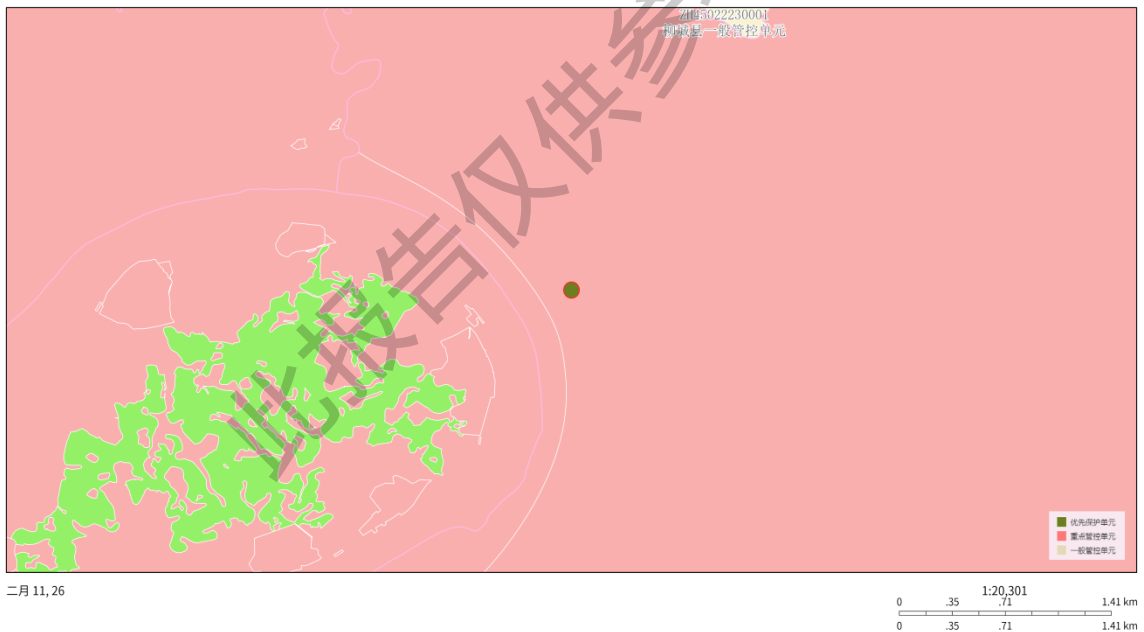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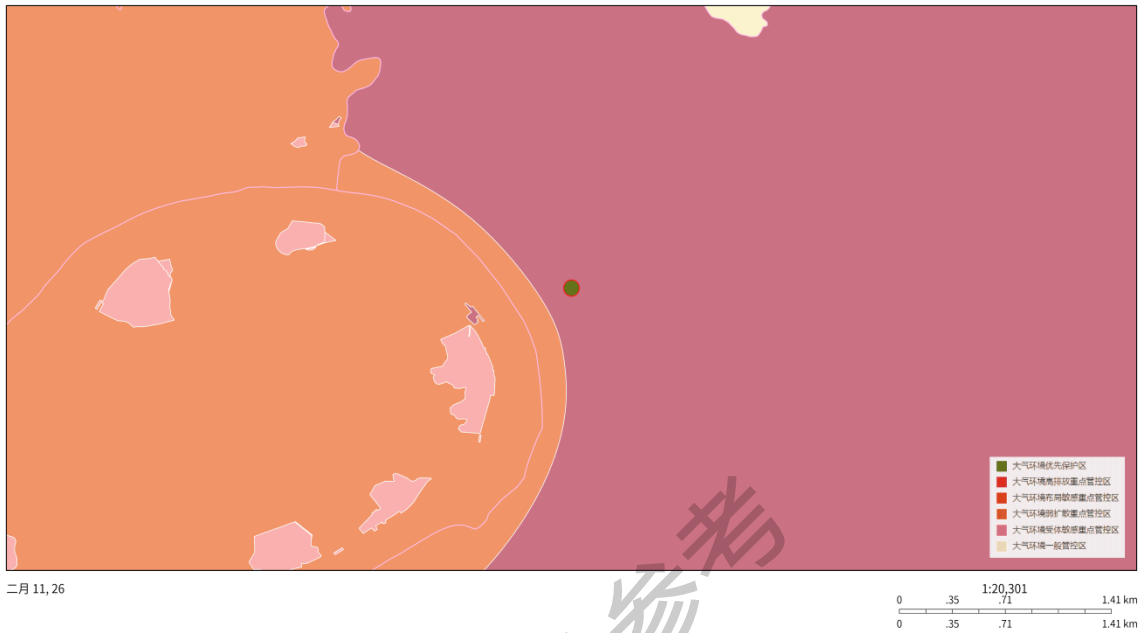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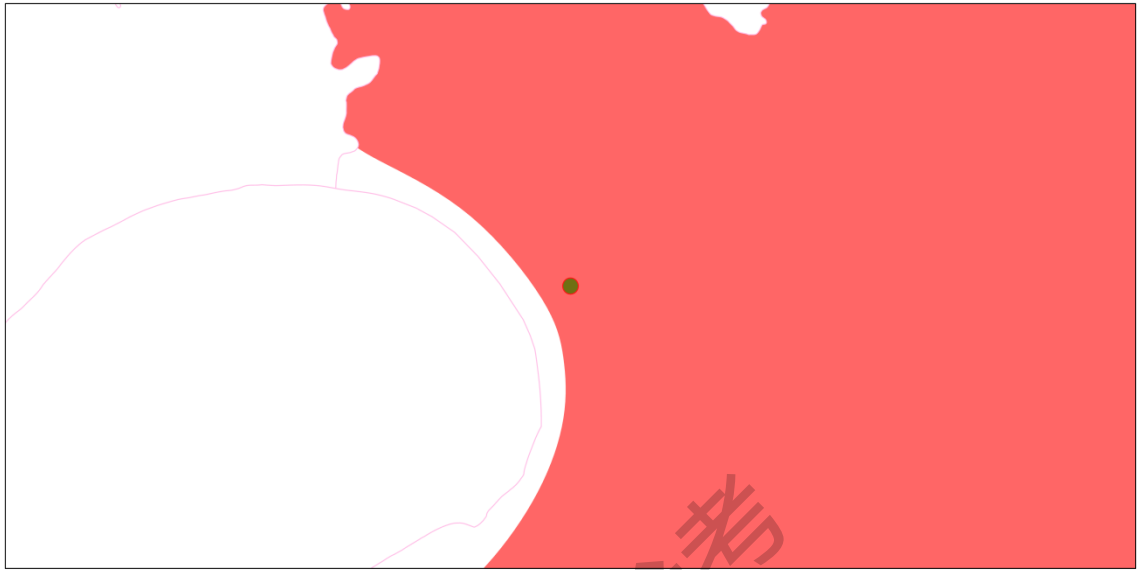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2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二月 11, 26

0 .35 .71 1.41 km
0 .35 .71 1.41 km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2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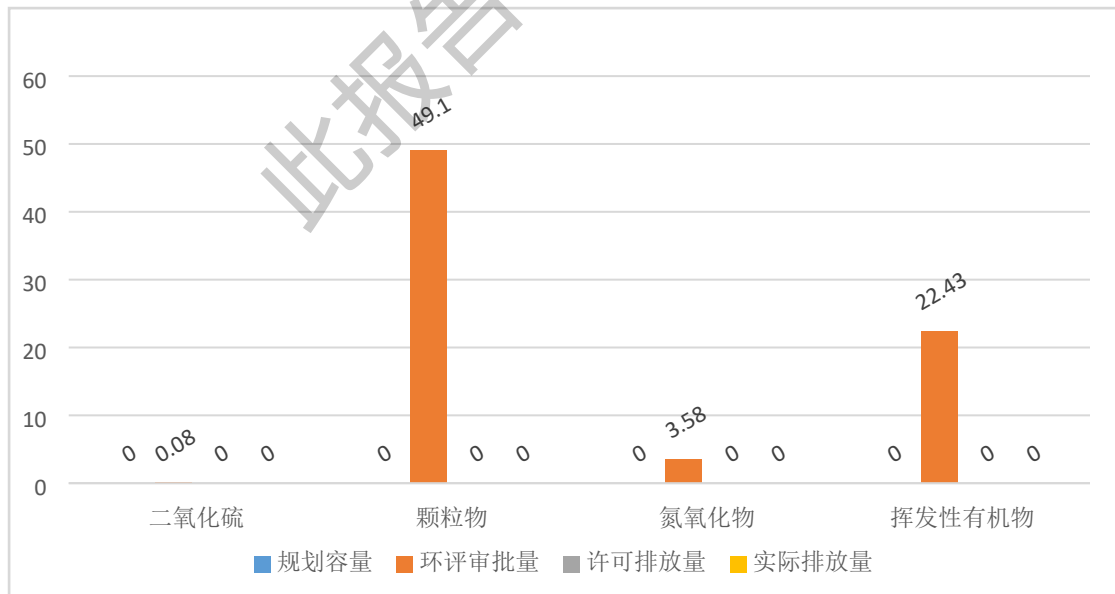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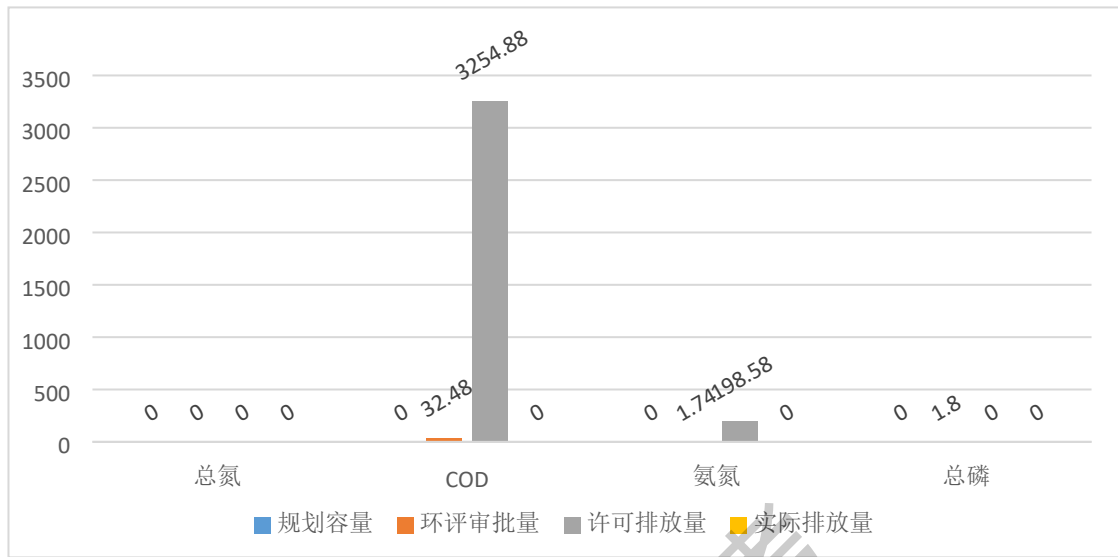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小类	方位	距离 (km)
1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			东北偏东	0.028
2	柳政规[2020]22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干道	东北偏北	0.000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4〕16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你局申请，我厅于2014年9月23日在南宁市组织召开《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2014年11月10日我厅收到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11月24日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附件

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2014年9月23日，环境保护厅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5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会上，柳州市交通运输局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研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此次规划修编是在《柳州港总体规划(2009-2030)》基础上进行，目的主要在于进一步明确柳州港的功能和性质，并与相关规划调整衔接。《柳州港总体规划(2009-2030)》规划范围包括柳州市辖区内的都柳江河段、寻江河段、融江河段及柳江河段，规划涉及河段总长468.225公里。修编后规划范围在原有河段基础上，增加了从上游榄口至融水县融江汇合口的20.19公里贝江河段，规划涉及河段总长增至488.415公里。柳州港规划包括三江港区、融安港区、融水港区、柳城港区、中心城港区、柳江港区、鹿寨港区共7个港

区，规划港口岸线 27.797 公里，主要功能包括装卸储存、现代物流、旅游客运、中转换装等。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回顾了现有规划及规划环评落实情况，并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及沿江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规划修编后可能对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并论证了该规划修编与相关规划政策的协调性，提出了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分析方法基本适当，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修改和实施的参考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与《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广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10-2030）》、《广西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规划（2008-2020）》、《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柳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柳州市旅游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目标、布局等总体合理。因

此，在依据《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柳州港总体规划修编》方案，认真落实预防与减缓规划环境影响的各项对策与措施，在确保满足区域环境承载力和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规划修编方案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议规划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现有作业区、码头、渡口等设施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逐步取消或搬迁到保护区范围外，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再规划建设相关港口设施。

（二）规划中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应尽可能采取避让措施；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必要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三）港区陆域污水应尽可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接入管网条件的，应备配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口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范围内。

（四）建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再次修编时应当重新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对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景观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环保措施。对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对涉及危险品货运的码头，其建设项目环评应着重加强环境风险分析，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柳州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